



114年度 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大會手冊

目錄

壹、114 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流程表.....	1
貳、專題討論 I：114 學年度聯合招生試務成效報告.....	3
參、專題討論 II：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35
肆、專題報告 III：115~117 學年度技專考招制度調整報告.....	49
伍、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及宣導事項.....	67
陸、與會貴賓名冊.....	95
柒、附錄（函釋）	
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函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填報.....	99
114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函 重申五專各入學管道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作業機制.....	101
114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函 重申各校辦理單獨招生管道應辦事項.....	103
114 年 5 月 23 日衛福部函 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應符合規定.....	108
112 年 8 月 21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解釋令.....	110
111 年 10 月 24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案.....	112
111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函 重申確實辦理招生倫理守則.....	114
110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函 招生倫理守則加強說明.....	116
110 年 5 月 5 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函 招生倫理守則.....	120
110 年 2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函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原則.....	122
109 年 8 月 18 日僑務委員會函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及技專學校合作聯繫事宜.....	124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函 轉學招生缺額分配.....	126



壹

114 年度技專校院
招生檢討會議流程表

114 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30~10:00	30	報到	
10:00~10:05	5	致歡迎詞	致理科技大學陳校長珠龍
10:05~10:15	10	長官致詞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10:15~11:15	60	專題報告 I 114 學年度聯合招生試務成效報告	主持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慶煜 主講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段執行長裘慶
11:15~12:15	60	專題報告 II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主持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慶煜 主講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傅所長遠智
12:15~13:30	75	午餐	
13:30~14:20	50	專題報告 III 115~117 學年度技專考招制度調整報告	主持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慶煜 主講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李執行長嘉絃
14:20~15:10	50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及宣導事項	主持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主講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蔡科長秉欣
15:10~15:30	20	休息時間	
15:30~16:00	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 主講人： 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6:00~		賦歸	

貳

專題報告 I

114 學年度聯合招生試務
成效報告

如需簡報資料
請洽聯合會

參

專題報告 II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
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 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傅遠智 所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秘書長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研究背景

- 為提供普通型高中畢業生進入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就讀的機會，並增加科技校院的學生生源，自 87 學年度起增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隨著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學生占比變化，已成為重要生源來源之一。
- 希分析四技申請入學之招生成效，並對照甄選入學，探討學生生源組成及其進入招生管道後的各階段選擇偏好，以及各科技校院之最終招生表現，歸納可提升招生效益之策略。

► 研究問題

-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 2 種招生對象於各階段的選校行為為何？
- 四技申請入學放寬一階篩選倍率後，各校系招生定位為何？

► 數據來源

- 113、114 學年度學生之升學數據，及畢業高中學校資料。
- 113、114 學年度招生校系（組）、學程資料。

研究問題 1

普高生（申請入學）與技高生（甄選入學） 2 種招生對象於各階段的選校行為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113 學年度整體情形 - 全國型、混合型、地區型校系招生 (1/2)

全國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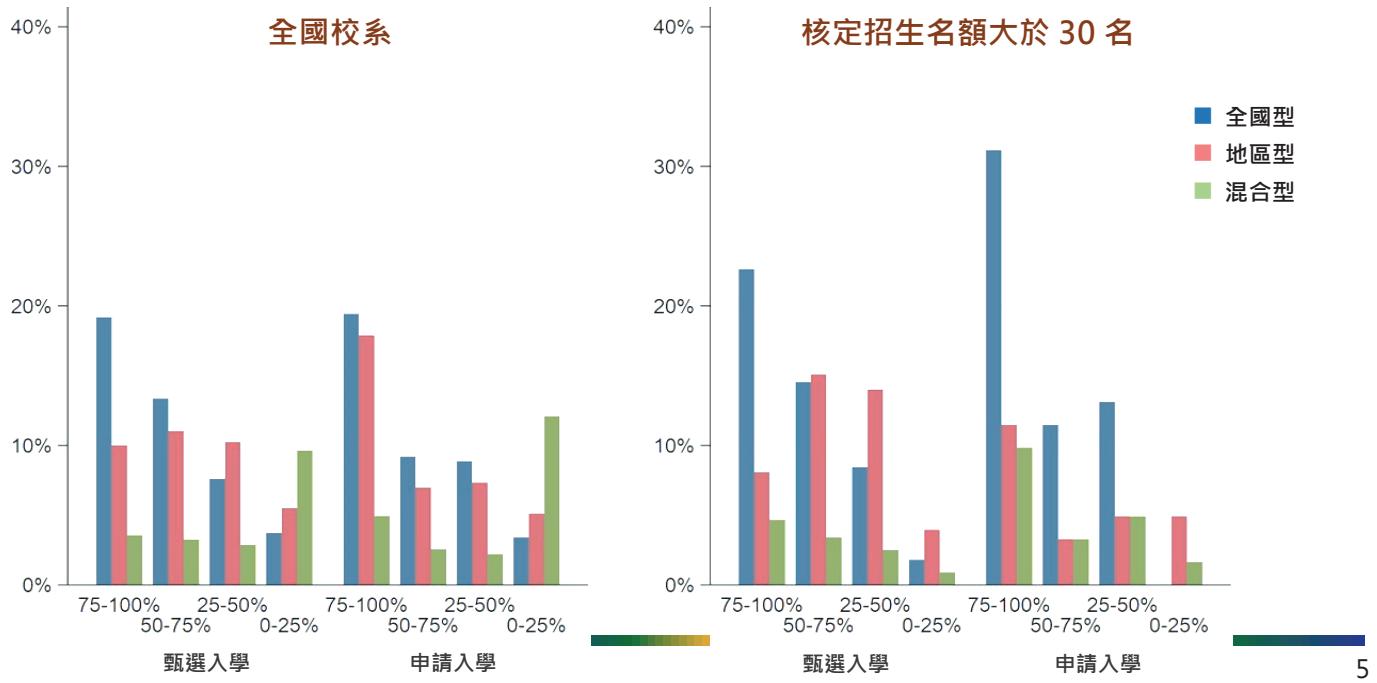
招生率	75% - 100%			50% - 75%			25% - 50%			0% - 25%			合計
	全國型	混合型	地區型	全國型	混合型	地區型	全國型	混合型	地區型	全國型	混合型	地區型	
申請入學 校系數 (占比)	114 (19.4%)	29 (4.9%)	105 (17.9%)	54 (9.2%)	15 (2.6%)	41 (7.0%)	52 (8.9%)	13 (2.2%)	43 (7.3%)	20 (3.4%)	71 (12.1%)	30 (5.1%)	587
甄選入學 校系數 (占比)	247 (19.2%)	46 (3.6%)	129 (10.0%)	172 (13.4%)	42 (3.3%)	142 (11.0%)	98 (7.6%)	37 (2.9%)	132 (10.2%)	48 (3.7%)	124 (9.6%)	71 (5.5%)	1,288
代表校系	● 南部A - 藥學 (四申、 甄選)	● 北部A - 土木 (四申)	● 北部B -不分 系(四申)	● 北部B -電資 (四申)	● 北部A - 電資 (四申)								
	● 北部A - 土木 (甄選)	● 北部C - 護理 (四申)	● 北部B -護理 (四申)	● 中部A - 設計 (四申)	● 中部A - 數媒 (甄選)								
	● 北部C - 護理 (甄選)												
	● 北部D - 護理 (四申、 甄選)												

學校類型：依高中學校與招生校系距離及學生人數分類

- 全國型：50km 以上佔一半以上
- 混合型：30-50km 為多數，或未屬全國、地方型
- 地區型：未達 30km 佔一半以上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113 學年度整體情形 - 全國型、混合型、地區型校系招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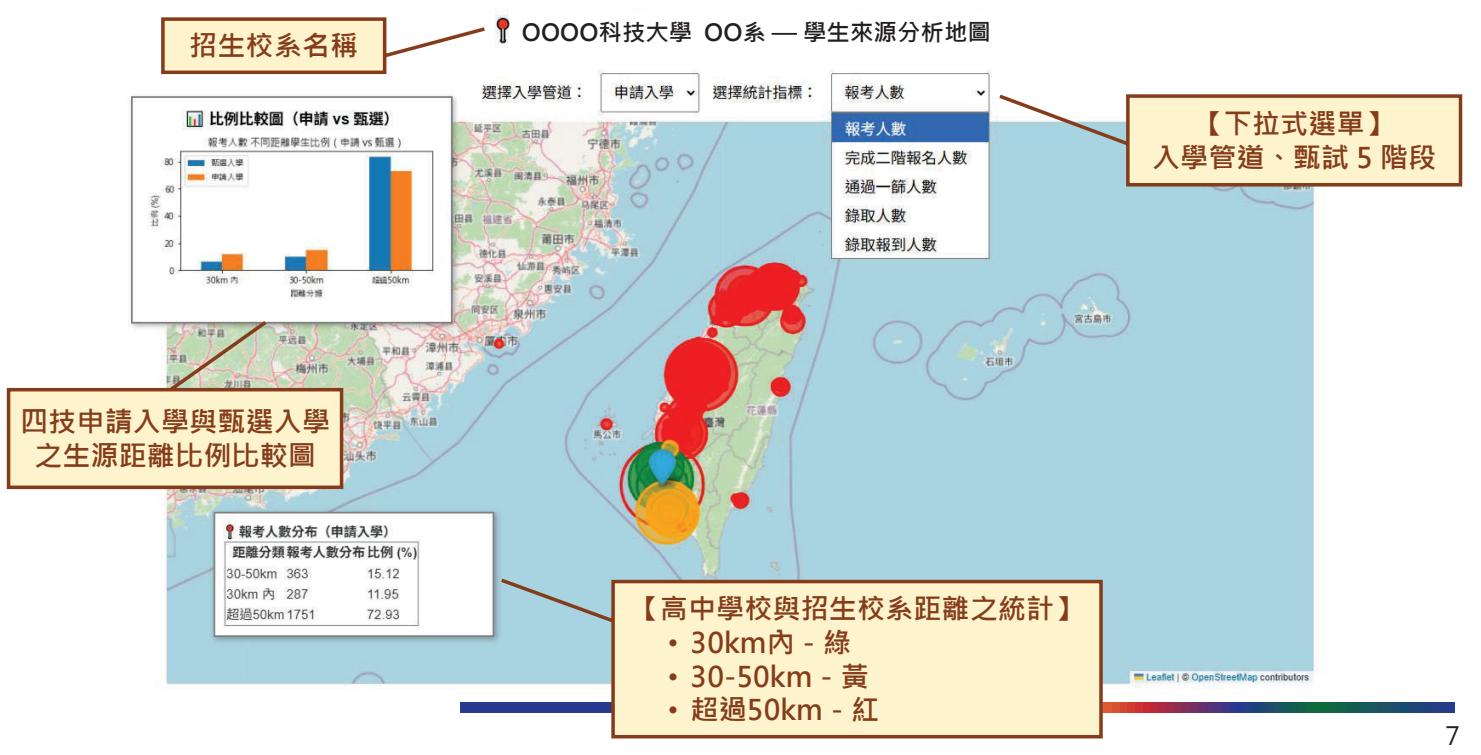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113 學年度代表校系招生情形

	招生校系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通過一階 篩選人數	報名二階 複試人數	正備取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整體招生情形 (人次)		申請入學	7,933	97,458	46,072	19,023	18,381	5,123
		甄選入學	39,985	184,480	97,426	51,081	47,331	24,464
全國型	南部 A 校 - 藥學系	申請入學	200	2,409	1,012	665	600	200
		甄選入學	25	300	73	64	64	24
	中部 A 校 - 數媒系	申請入學	87	455	444	139	132	80
		甄選入學	98	519	289	137	115	69
混合型	北部 A 校 - 土木系	申請入學	22	230	111	61	59	22
		甄選入學	38	196	111	69	70	37
	北部 B 校 - 電資班	申請入學	44	543	229	192	192	22
		甄選入學	-	-	-	-	-	-
地區型	北部 A 校 - 電資班	申請入學	46	666	284	174	174	33
		甄選入學	-	-	-	-	-	-
南部 B 校 - 資管系	申請入學	3	334	51	15	15	0	0
		甄選入學	60	663	186	118	110	44
南部 C 校 - 數媒系	申請入學	7	124	54	22	22	5	5
		甄選入學	52	199	149	62	63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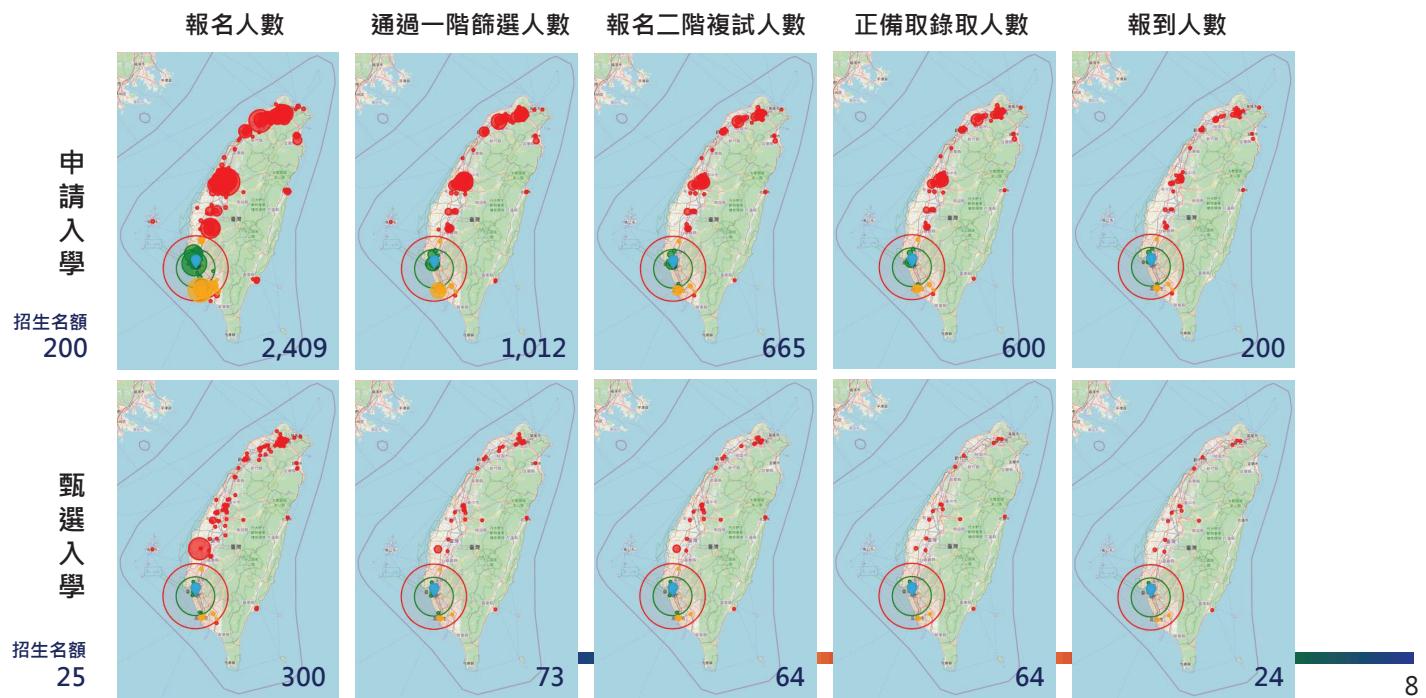
備註：四技申請入學通過一階篩選人數，包含一般生學測驗 (45,847人次) 及APCS超額篩選 (225人次) 人數。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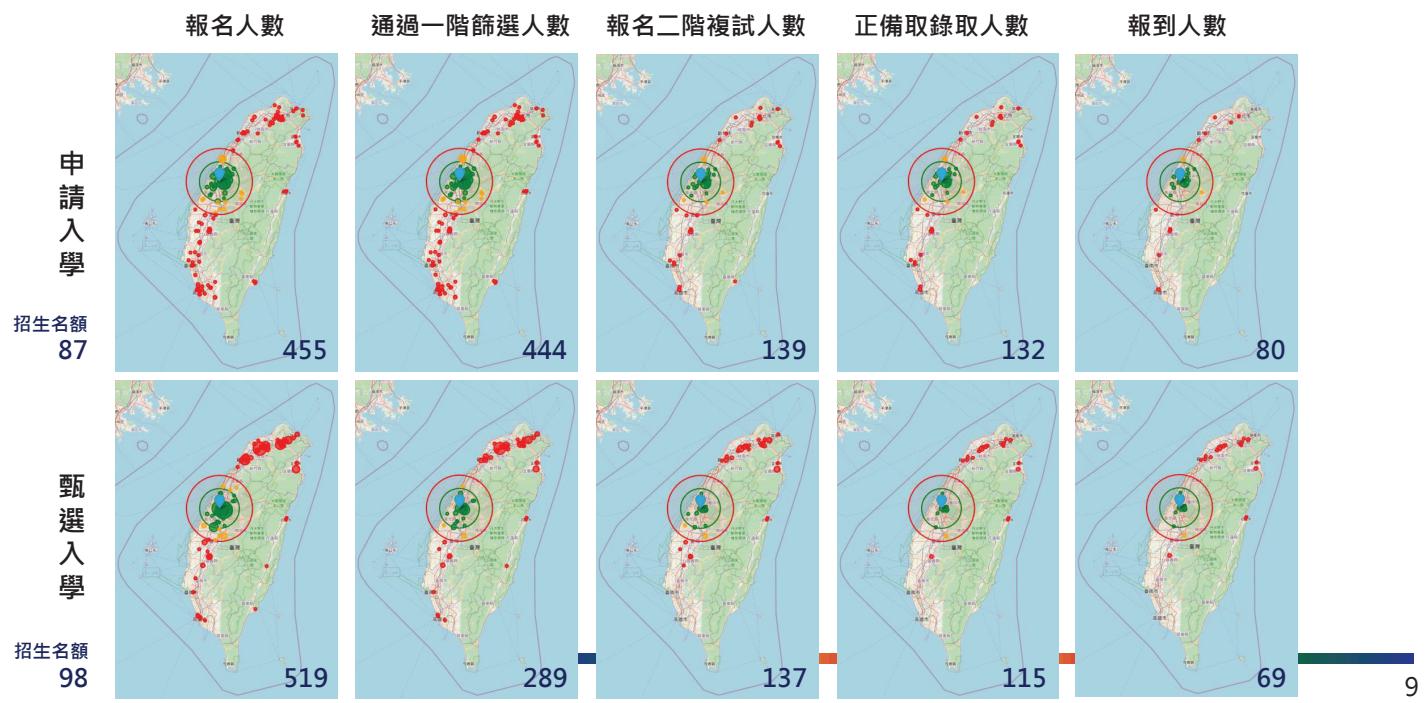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南部 A 校 - 藥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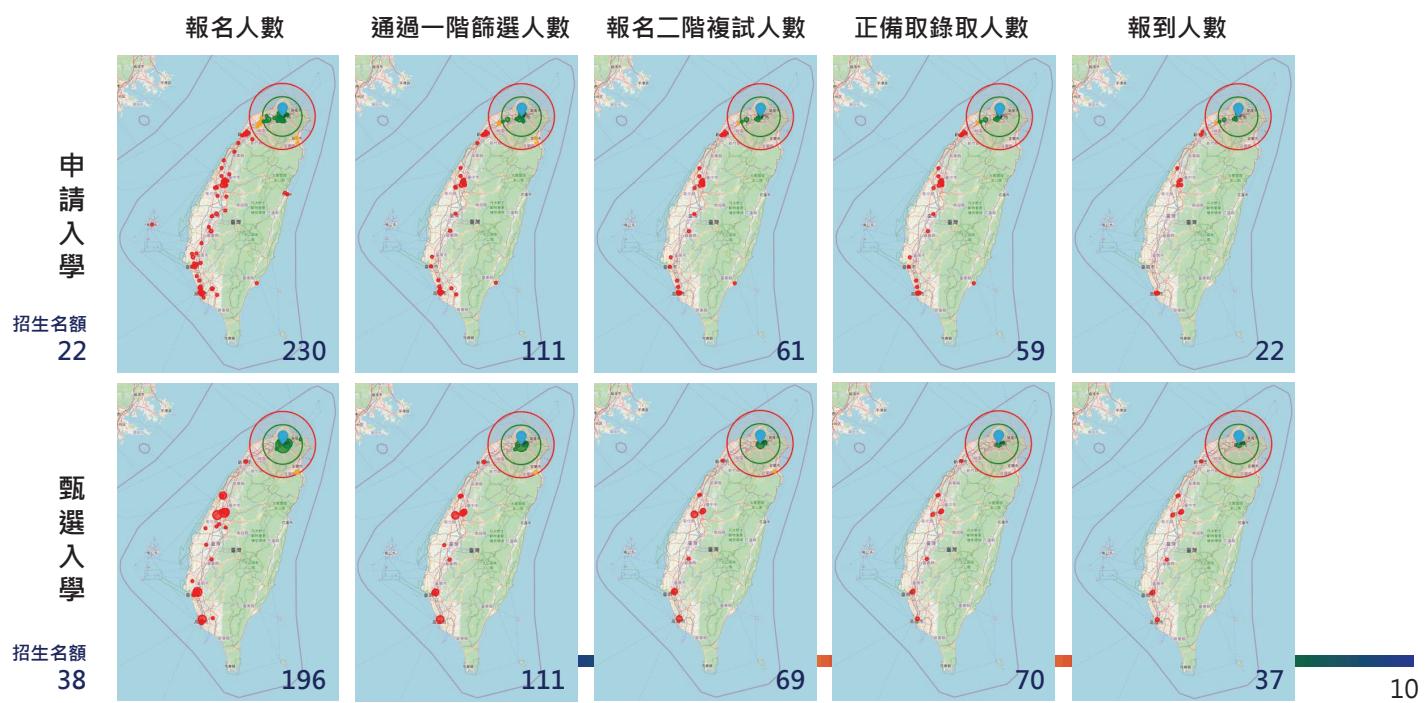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中部 A 校 - 數媒系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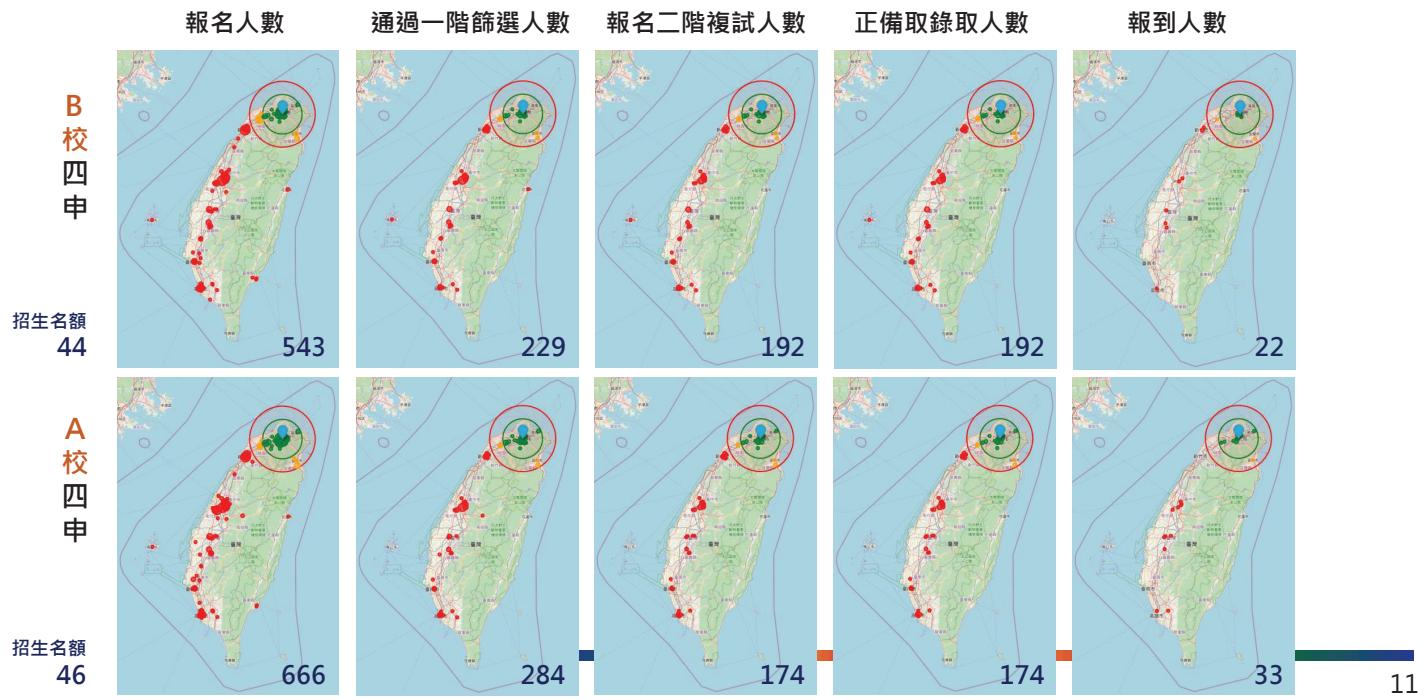
北部 A 校 - 土木系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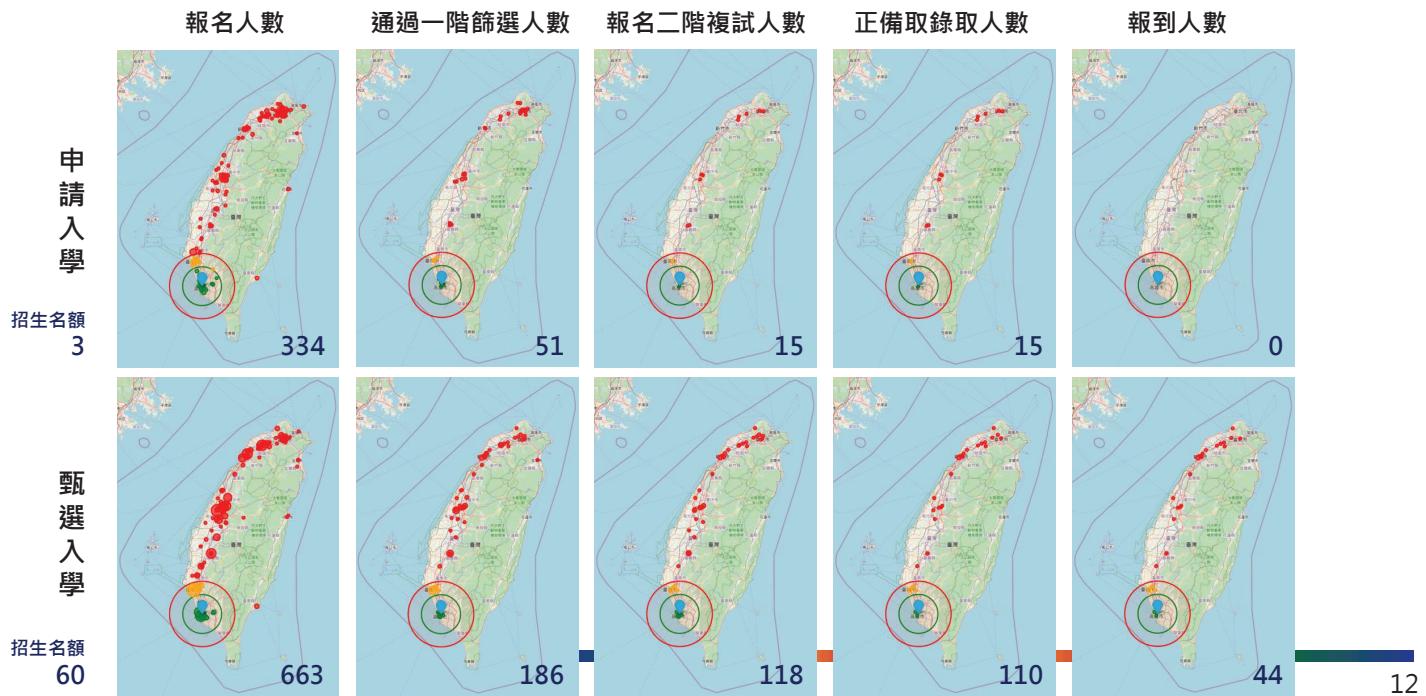
北部 B 校、北部 A 校 - 電資班

備註：電資學士班為普高生專屬校系，僅於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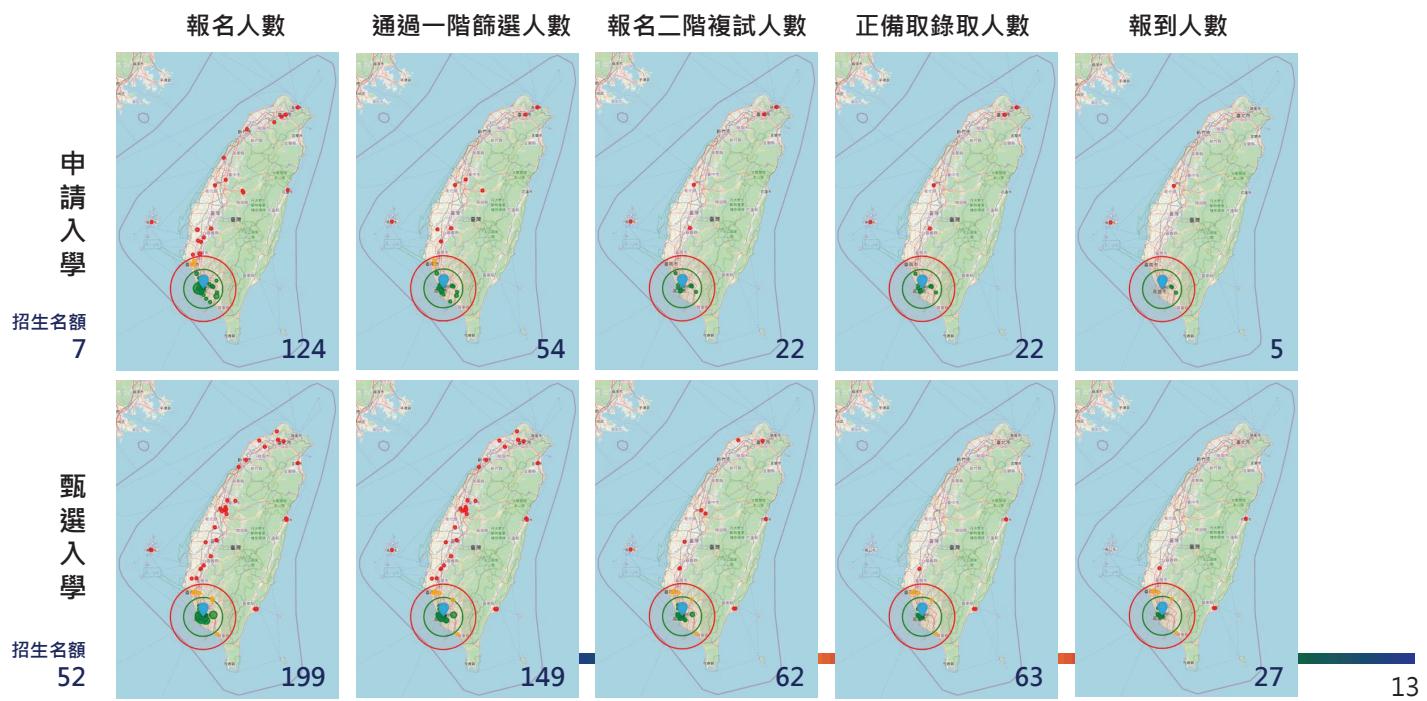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南部 B 校 - 資管系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南部 C 校 - 數媒系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研究發現 (1/2)

▶ 招生率高且為「全國型」校系特徵

1. 領域定位明確且就業導向

- 專業性強、與職業證照或產業密切相關。此專業通常具有高就業保障與全國性需求，吸引各地學生跨區就讀。如藥學、護理、物理治療、獸醫、土木、會計、社工等。
- 對應國家重點或成長型產業。與產業發展趨勢緊密連結。如半導體、人工智慧、光電等。

2. 校系品牌與資源優勢

- 國立科大、技職龍頭比例高。具備知名度、設備資源與產業合作網絡。如臺科、北科、雲科、高科、勤益、屏科等。
- 特色私立大學在專業領域具全國影響力。如文藻（外語與國際事務）、嘉藥（醫藥與健康）、弘光（醫護美容）、大仁（藥學、寵物照護）、臺北城市科大（流行音樂）。

3. 特色化與稀缺性

- 全國供給少的科系。全台開設數量有限，形成稀缺性優勢。如視光、飛行、流行音樂、寵物等。
- 跨領域與新興專業。提供學生彈性選課與跨領域培養。如不分系、智慧商務、文化等。

四技申請入學之生源組成及階段選擇偏好研究報告 - 研究發現 (2/2)

► 招生率高且為「地區型」校系特徵

1. 科系類型以地區就業市場為導向

- **服務業與生活產業相關科系比例高**，如餐飲管理、旅館與會展、觀光休閒、化妝品、時尚設計、美髮、幼保等，直接對接區域服務業需求。
- **中小企業與地區產業配套的商管類科系**，如會計、國企、財金、行銷、多媒體設計、資訊管理等，畢業生可快速進入在地企業就業。
- **技術型科系以應用與在地產業鏈結為主**，如機械、電機、電子、通訊等，但招生範圍仍以地區為主。

2. 學校品牌與區位影響

- 私立科大比例高，品牌影響力以區域為主，缺乏全國性的知名度。
- 國立學校在此類群組中偏少，即便有，也位於大城市中。

15

研究問題 2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 之校系招生定位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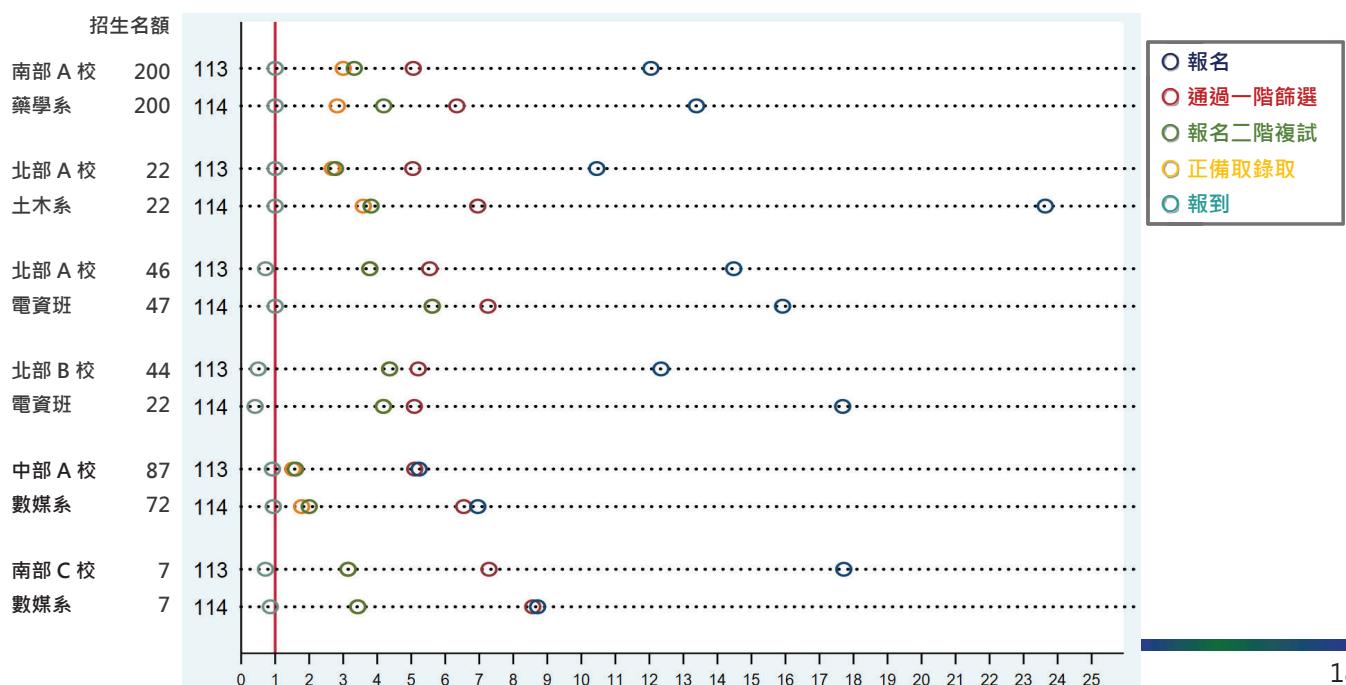
► 113 vs 114 學年度代表校系「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情形 (1/3)

招生校系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通過一階 篩選人數	報名二階 複試人數	正備取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招生率
整體招生情形 (人次)	113	7,933	97,458	46,072	19,023	18,381	5,123	64.5%
	114	7,729	102,986 ↑	52,745	23,108	22,090	5,490	71.0% ↑
全國型	南部 A 校 - 藥學系	113	200	2,409	1,012	665	600	100.0%
	114	200	2,677	1,268	838	565	200	100.0%
	中部 A 校 - 數媒系	113	87	455	444	139	132	92.0%
	114	72	501	471	144	128	68	94.4% ↑
	北部 A 校 - 土木系	113	22	230	111	61	59	100.0%
	114	22	520	153	84	79	22	100.0%
	北部 B 校 - 電資班	113	44	543	229	192	192	50.0%
	114	22	389	112	92	92	9	40.9%
混合型	北部 A 校 - 電資班	113	46	666	284	174	174	71.7%
	114	47	748	371	264	264	47	100.0%
地區型	南部 C 校 - 數媒系	113	7	124	54	22	22	71.4%
	114	7	61	60	24	24	6	85.7% ↑

17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 113 vs 114 學年度代表校系「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情形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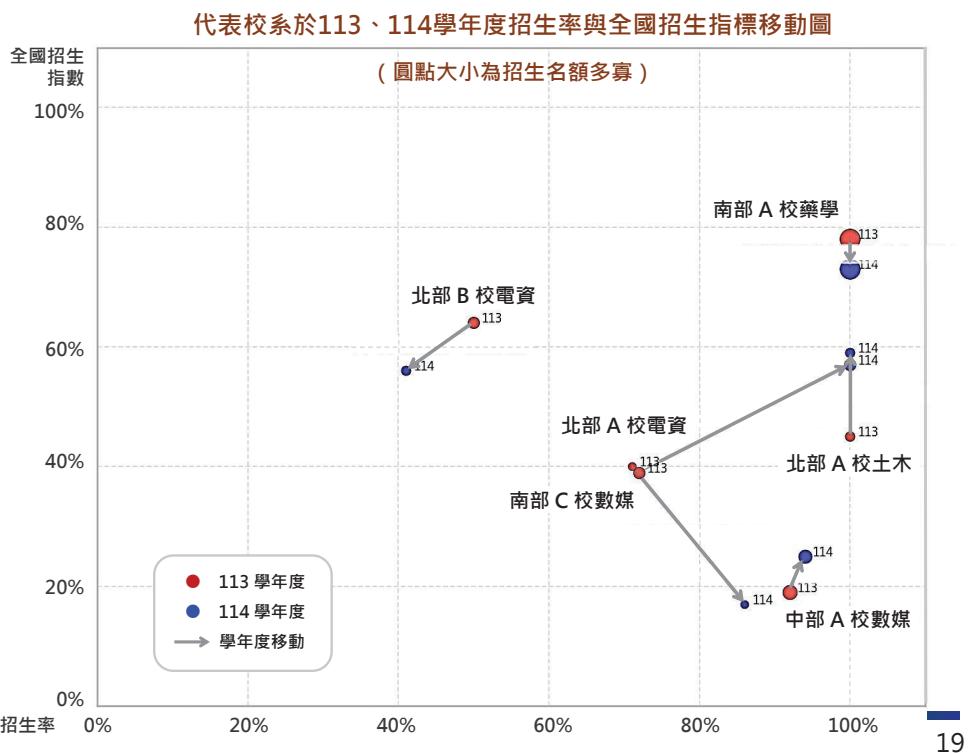


18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 113 vs 114 學年度代表校系「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情形 (3/3)

- 5 倍率增加至 6 倍率，帶動部分校系提升招生率並朝向全國招生。如北部 A 校電資班。
- 原滿招校系，也朝向全國性招生，如北部 A 校土木系；同樣為滿招，仍然維持很高的全國招生率，放寬倍率對其沒有太大的影響，如南部 A 校藥學系。
- 北部 B 校電資班，倍率沒有改變，但招生名額變少了。兩學年度相較，招生率和全國招生比率都有比較明顯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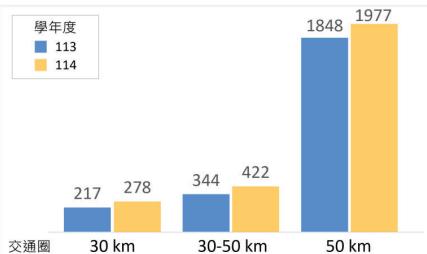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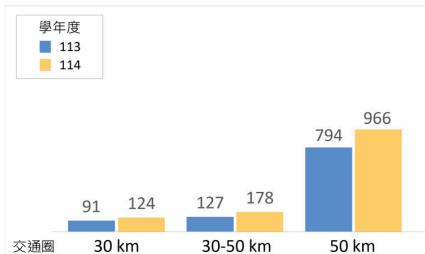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南部 A 校 - 藥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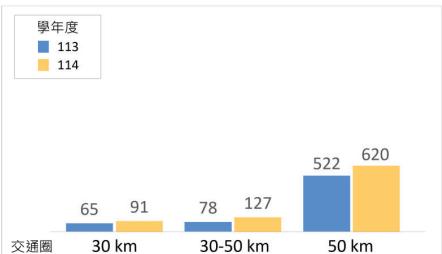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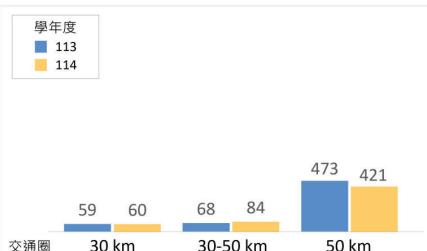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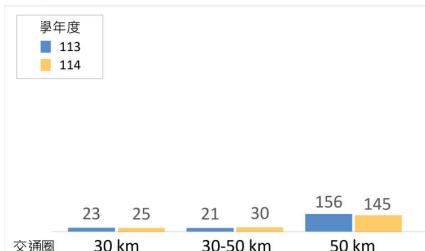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人數



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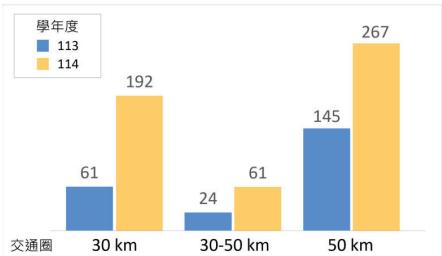


從兩個學年度相較，報考學生人數有些微的增加，但在最終錄取報到人數，兩個學年度學生在學生來源上沒有太大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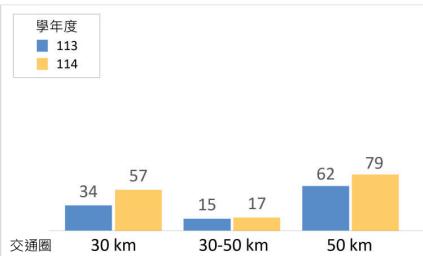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北部 A 校 - 土木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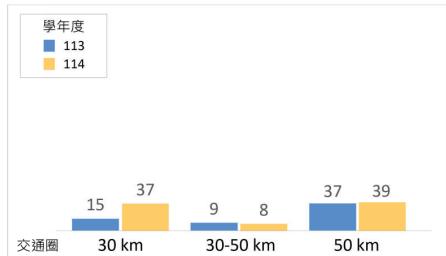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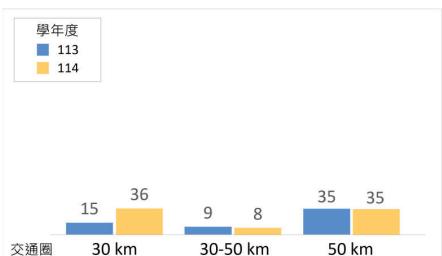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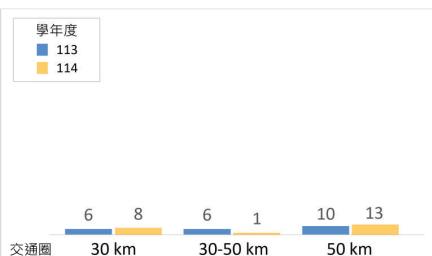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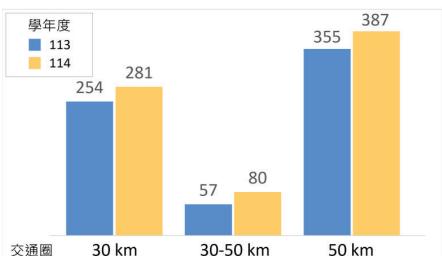
從兩個學年度相較，在報考人數上，114 人數顯著高於 113 人數，顯示高中生展現很高的興趣，而從最終的錄取生源空間來看，有更多來自 30 公里內和 50 公里外的學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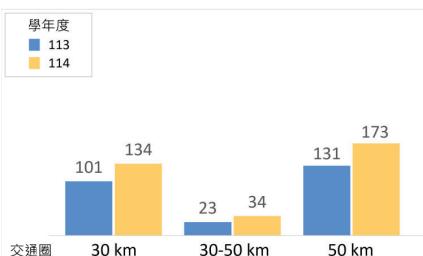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北部 A 校 - 電資班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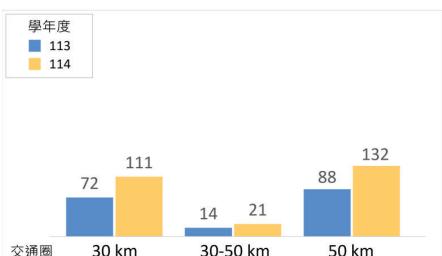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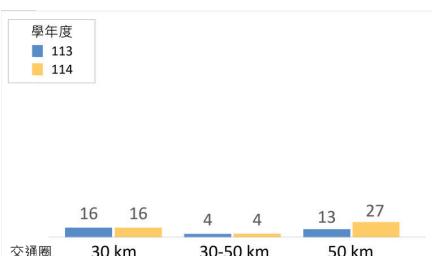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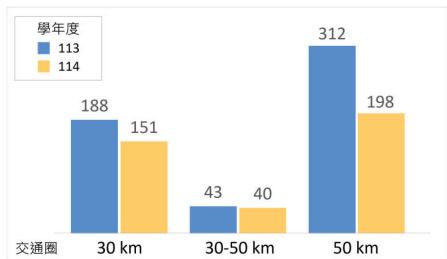
兩個學年度相較，報考人數增加了，同樣顯示高中生的興趣，而其中發現在最終錄取階段，有更多 50 公里外的學生選擇就讀。換言之，我們觀察到兩個學年度的增加，其實是來自於 50 公里外的學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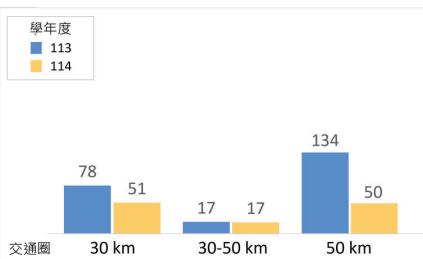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北部 B 校 - 電資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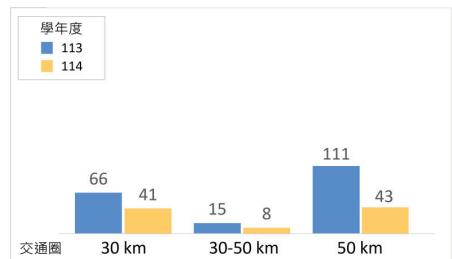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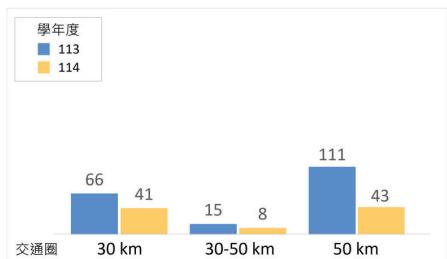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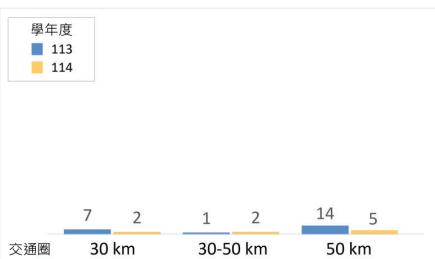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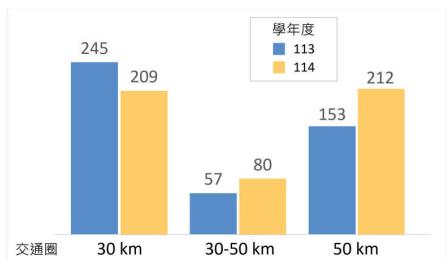


倍率沒有改變，但招生規模減從 44 減為 22 人，而 114 來自 50 公里以外佔最終錄取報到的人數比起 113 降低，顯示不僅招生率降低，全國招生率也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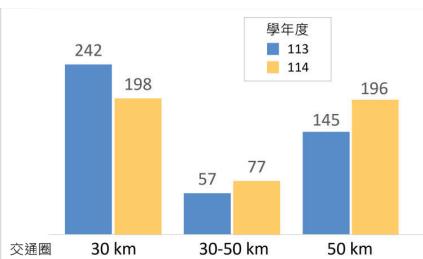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中部 A 校 - 數媒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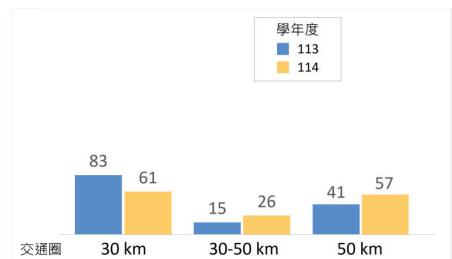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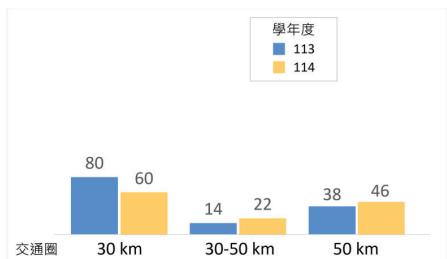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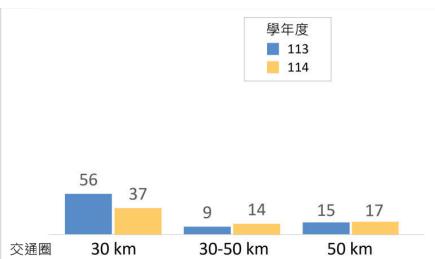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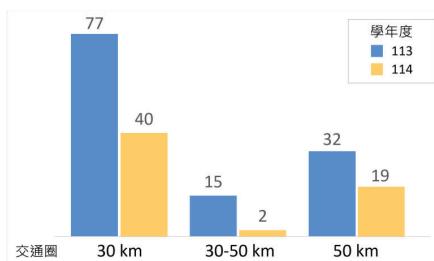


兩個學年度相較，在地的報名人數減少，但在 30 公里以外的高中生人數增加，從最後錄取報到人數來看，作為在地招生的地位，有逐漸增加對外地高中生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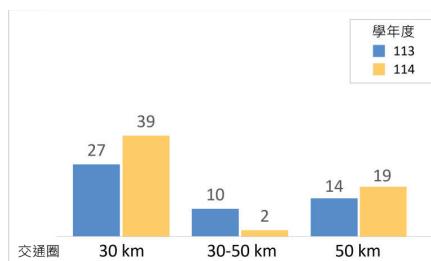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放寬一階篩選倍率」之成效

南部 C 校 - 數媒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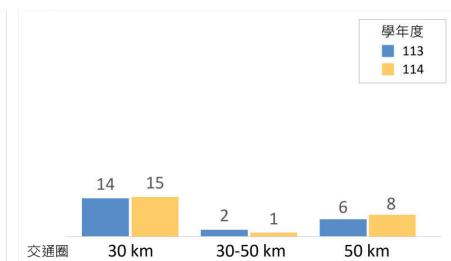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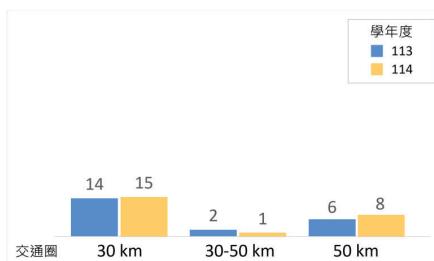
通過一階篩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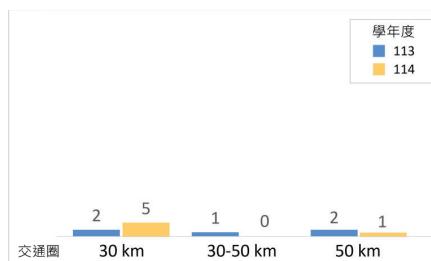
報名二階複試人數



正備取錄人數



報到人數



從兩個學年度相較，高中生選擇的人數並沒有增加，在地和外地區位都有減少的情況。而最終錄取報到的情況來看，在地化的情況更為明顯，6 位錄取報到的學生中，就有 5 位來自 30 公里內，而 113 年 5 位中僅有 2 位。

25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26

肆

專題報告 III
115~117 學年度
技專考招制度調整報告

專題報告III

115-117學年度 技專考招制度調整報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報告人：李嘉絃執行長

114年9月26日

》 考招制度調整

115學年度實施

- 技能競賽獲獎於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及等第調整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納入私校護理科招生

116學年度實施

-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增列「青少年組」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消「08工程與管理類」考試類別

-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

預計
116學年度實施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試應試科目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待公聽會
收集意見
報部備查

預計
117學年度實施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 招策會官網改版

四技二專暨五專-115學年度實施

1. 技能競賽獲獎於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及等第調整

(1) 亞洲技能競賽：另列優待加分及等第

(2) 國際技能競賽：調增部分名次之優待加分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納入私校護理科招生

115學年度實施 / 1. 技能競賽獲獎於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及等第調整 (1/2)

- 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須經過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等相關競賽之逐級選拔過程始得參賽。
- 現行參與亞洲技能競賽並取得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或正備取國手資格，依其優勝名次辦理等第排名計算或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
- 由於亞洲技能競賽之參與國家數、選手數及競賽強度等皆不及國際技能競賽，故自115學年度起調整該競賽之名次等第及優待加分比率。
- 為彰顯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之重要性及區隔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提升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優待加分比率。

表1-1 國際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之競賽規模比較

競賽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	
屆別	第46屆 (2022年)		第2屆 (2023年)	
主辦國	瑞士等15國分流辦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參與國家數	57		23	
參賽選手數	1,013		151 (含青少年組)	
參賽職類數	56		29	
我國參賽選手數	青年組		青年組	
	57人		23人	
我國參賽職類數	青年組		青年組	
	50		22	
	名次	青年組	名次	青年組
我國獲獎情形	金牌	6	金牌	7
	銀牌	13	銀牌	6
	銅牌	6	銅牌	4
	優勝	17	優勝	1
	名次	青年組	名次	青年組
獲獎獎金	金牌	120萬	金牌	24萬
	銀牌	60萬	銀牌	12萬
	銅牌	40萬	銅牌	8萬
	優勝	10萬	優勝	-

115學年度實施 1. 技能競賽獲獎於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之優待加分及等第調整 (2/2)

》 調整結果- (1) 亞洲技能競賽：另列優待加分及等第

表1-2 115學年度起調整亞洲技能競賽之名次等第及優待加分比率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4學年度前	115學年度起
亞洲技能競賽 (青年組)	技優保送 (四技二專、二技)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正(備)取國手	準同國際技能競賽	第四等 第五等
	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二技)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正(備)取國手	準同國際技能競賽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正(備)取國手	準同國際技能競賽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5%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5%

》 調整結果- (2) 國際技能競賽：調增部分名次之優待加分

表1-3 115學年度起調整國際技能競賽之名次等第及優待加分比率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4學年度前	115學年度起
國際技能競賽 (青年組)	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二技)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40%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45%

5

115學年度實施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納入私校護理科招生

》 數據統計：本會於統計近年護理科招生情形，114學年度五專續招辦理結束，護理科仍有1,601名缺額。

學 年 度	優免招生			聯免招生			續招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實際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率
112	5,351	3,846	71.9%	1,925	1,365	70.9%			未調查
113	5,267	3,635	69.0%	2,003	854	42.6%	1,150	150	13.0%
114	5,303	2,999	56.6%	2,499	606	24.2%	1,736	135	7.8%

下降12.4%

下降18.4%

》 會議討論：

- 本會於113年7月23日、114年2月18日與技職司溝通，針對113學年度護理科招生率驟降，與因應護理職場人力缺乏情形，建議以少量名額試行。
- 於114年4月15日邀集私立技專護理科17位教務代表、6月12日諮詢小組討論，考量招生缺口、招生秩序的維持、護理師證照考照率、科大與專科護理科招生競合產生生源拉扯等因素，私校護理科招生名額提撥比率以20%上限試行，取得共識。
- 經114年6月23日常務委員提出護理科提撥比率以30%為上限之建議，以吸引學生報名解決職場缺工問題。
- 於114年7月3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 調整結果：納入私校護理科招生，招生名額提撥比率以30%為上限。

6

四技二專-116學年度實施

3.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增列「青少年組」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
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消「08工程與管理類」考試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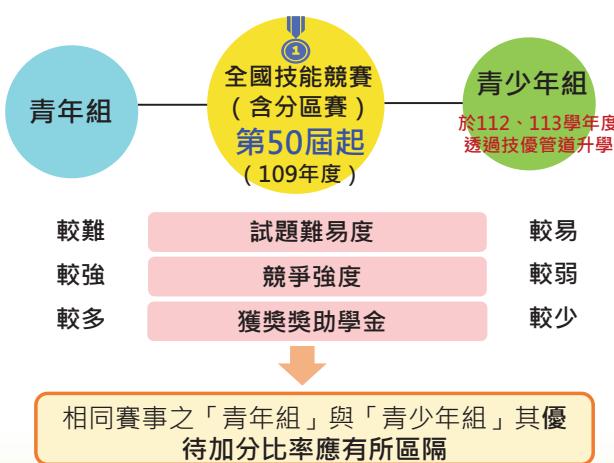
116學年度實施 / 3.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增列「青少年組」之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

- 現行簡章表列之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皆未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
- 經查自第50屆起該競賽增列青少年組，並放寬報名條件，後續可能會有更多以「青少年組」獲獎之資格報名技優或甄選入學管道。

» 調整結果-自116學年度起增列「青少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以與「青年組」有所區隔。

表2-1 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之優待加分比率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6學年度起
全國技能競賽 (四技二專、二技)	技優保送 (四技二專、二技)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不納入報名資格
全國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二技)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全國技能競賽 (含分區賽) (青少年組)	試題難易度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8%
	競爭強度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獲獎獎助學金	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二技)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不納入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 不納入優待加分



116學年度實施 / 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消「08工程與管理類」考試類別

- 以技專選才角度考量-透過「08工程與管理類」選才之必要性已不復存在

由圖3-1可見工管相關系已將多數名額分配於其他招生群(類)別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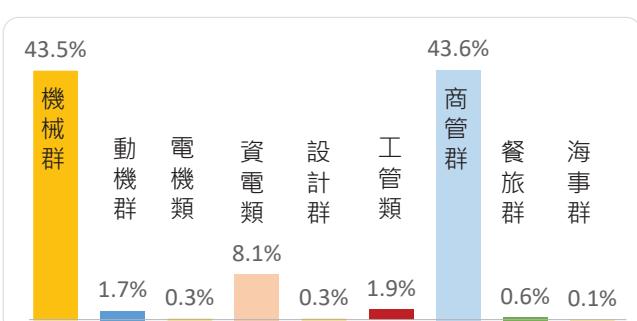


圖3-1 114學年工管相關系招生名額分布情形

- 以技高升學角度考量

專業科目

- (一) : 物理 (B)
- (二) : 資訊科技

為各群科皆有開設之共同科目

相較於其他群(類)別之專業科目考科難度較低



易影響技高學生於本職專業科目之專注度。

》調整結果-自116學年度起取消統測「08工程與管理」考試類別

工管相關系後續仍可依系科發展方向將原於「08工程與管理類」之招生併入其他相對應之招生群(類)別辦理招生。

9

四技二專-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5.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
6.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7.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8.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5. 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1/2)

》調整目的

- 108 課綱設立科技領域，將「程式設計」納入必修，且在教育部推動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中，推廣「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稱APCS)」，檢驗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學生之學習成果，提供大學作為選才的參考依據。
- 現行APCS於大專校院升學管道之採計方式及採計情形如下表7-1。
- 由於特殊選才管道的採計門檻較高、名額較少，為鼓勵對程式設計有興趣的技高學生以此升學科大，故自116學年度起於甄選入學管道納入APCS採計。

表7-1 現行APCS於大專校院升學管道之採計方式

升學管道	作法	114學年度	採計門檻	對象
大學申請入學	採APCS組招生，由學系自訂APCS級分標準。 少數校系於「資安組」亦將APCS列入採計。	招生校系：53 招生名額：177	70%校系 採計初階能力	普高生 技高生
四技申請入學	採用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招生校系：90 超額名額：801 113學年報到43人	90%校系 採計初階能力	普高生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採計測驗成績，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部分科大自訂APCS採計門檻招生。新增「資安人才」招生，APCS實作題達4級分以上之考生可報考。	招生校系：54 招生名額：150 113學年錄取12人	80%校系 採計進階能力	技高生 普高生

11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5. 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2/2)

》調整結果-比照四技申請入學方式，自116學年度起於甄選入學採用「超額篩選」方式納入APCS採計

超額名額	依簡章所列一般生預計甄試人數之1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辦理校系	限資訊、電資相關系 (不限招生群類別) 資訊、電資相關系盤點原則為： 1. 系組學程名稱有資訊或電資。 2.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所列之系組學程。 3. 資通訊領域人才外加招生名額，並獲教育部核定之系組學程。
超額資格	取得統測成績且通過APCS檢定 程式識讀 (原程式設計觀念題)及 程式實作 (原程式設計實作題)合計4級分以上
一階倍率篩選	一階篩選未通過，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可用超額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二階成績計算	總成績計算規定同於一般組(統測、備審資料審查為必採；面試、實作由系科自訂)

調整益處

1. 提供APCS佳的學生多一次篩選的機會。
2. 技專不需多做額外的招生作業又可適性選才。
3. 第一階段以超額方式作業不會影響一般生的錄取名額。

12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6.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調整

- 為鼓勵學生依其學習節奏安排備考進度，提升其投入學習之信心與動機，開放考生得依招生校系之採計科目情形，自主選擇統測應考科目，以引導學生精進學習並提升其學習效能。

》調整結果

◆ 單群(類)考生(01~20)：

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表4-1 選考示例-以01機械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符合
3				V	V	符合
4	V	V	V			不符合

◆ 跨群(類)考生(51~56)：

自主選考至少3科，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表4-2 選考示例-以51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3電機類】	【04資電類】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符合	
3	V	V	V	V	V	不符合	
4					V	V	不符合

調整益處

- 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並同時保有持續探索非考科的學習空間，進而強化生涯發展導向，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
- 有助學生避開較弱科目，發揮真實能力。

13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7.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1/2)

- 自108學年度起，一般大學申請入學參採之學測科目數，已由原先的「至多5科」調整為「至多4科」，減輕學生壓力。



114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 **93.6%** 系科於參採4科以下
如將參採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 **與現行制度變化不大**

》調整結果 - 自116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科目數由「1至5科」調整為「1至4科」。

調整益處

- 學生能夠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減輕學習壓力，並依據未來升學目標校系所參採的科目全力以赴。
- 技專可依校系培育人才目標訂定參採科目，篩選出具未來課程學習所需能力之學生，以落實適性選才。

14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7.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2/2)

》調整結果

自116學年度起調整

第一階段 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4科 ● 維持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4項科目。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所選科目須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計之統測科目中，至多選擇4項科目。
篩選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目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科目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加權	篩選資格示例	
	篩選倍 率	同級分 超額篩選科目		考生成績	是否符合
國文	--	X	x 1.00倍	0	符合該系第一階 段篩選資格
英文	6.00	V	x 0.00倍	12	(系科所採計科目 僅1科為0分)
數學	--	X	x 0.00倍	0	
專一	3.00	X	x 2.00倍	15	
專二	3.00	V	x 2.00倍	13	

後續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校系當學年度參採之統測科目

15

預計116學年度實施 8.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調整目的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各校系統一採計統測5科（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
- 一般大學分發入學由各校系由學測、分科測驗與術科科目中自訂採計3至5科之考試科目組合，選才較具彈性。且近年來其採計科目數亦有調降的情形，除增加選才彈性，亦可降低學生的學習壓力。

》調整分析

透過分析彈性選採統測考科之甄選入學管道，90.6%之系科參採2至5科，其中高達49%參採2科，且以採用「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

》調整結果

- 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科目由「5科全採」調整為校系自訂「採計2至5科」。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調整益處

- 增加選才彈性，技專校系可依其教育目標、未來學習及培育人才所需選擇採計科目，以精準選才。
- 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引導學生聚焦於有興趣且較有把握的科目認真學習。

後續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校系當學年度參採之統測科目。

16

四技二專-預計117學年度實施

9.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預計117學年度實施 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1/4)

» 114-129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預測-少子女化造成技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之經營困境

- 技職體系自 110 學年度起，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已低於 10 萬人，至 129 學年度技職大一學生預測數為 6.1 萬人，技職體系受少子女化影響較一般大學更加劇烈，造成技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之經營困境。

註：自113學年起統計處資料增列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學生人數，故學生數較前一年增加共5,988人（普大1,551、技職4,43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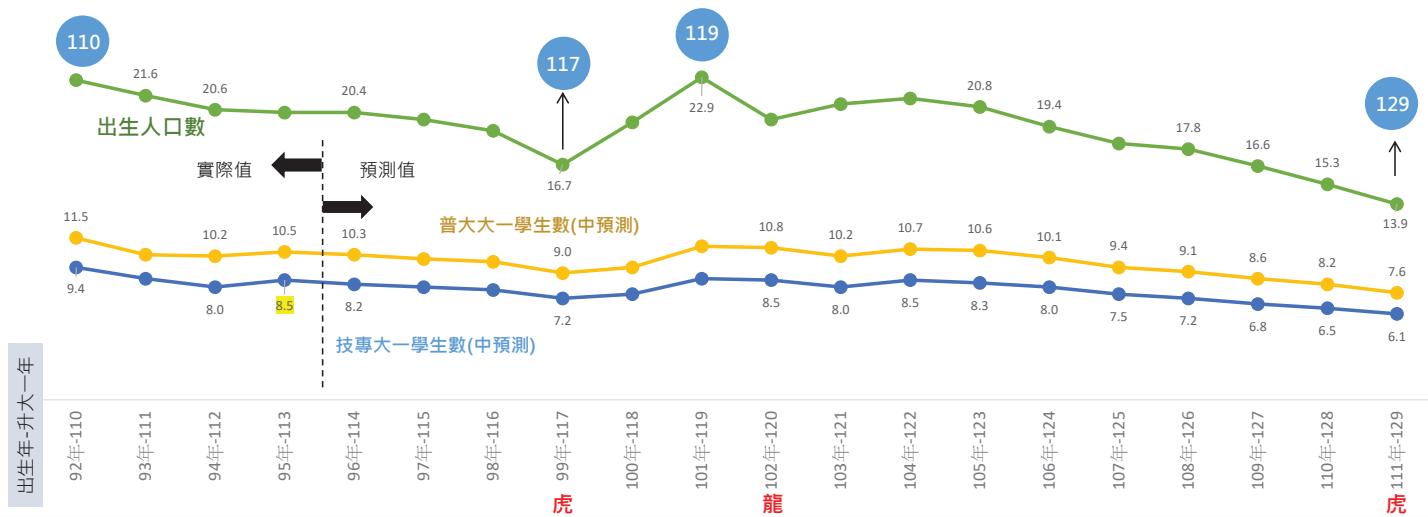


圖8-1 92-111年人口出生數及114-129學年度大一學生人數預估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出生人口數、教育部114年8月「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預計117學年度實施 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2/4)

》調整分析-111-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情形--與大學申請入學比較

- 通過一階人數與一般大學差距甚大

表8-1 111至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報名及一階通過情形

	大學申請入學			
	111	112	113	114
招生名額	59,786	57,839	55,502	54,842
報名人數	81,350	76,112	78,187	79,001
通過一階人數	67,616	62,194	63,449	65,453
獲分發人數	46,875	38,953	41,133	44,025

表8-2 111至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及一階通過情形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1	112	113	114
招生名額	44,637	42,845	39,985	36,421
報名人數	48,019	44,404	42,742	41,714
通過一階人數	42,715	38,934	38,141	36,800
獲分發人數	29,562	25,363	25,468	2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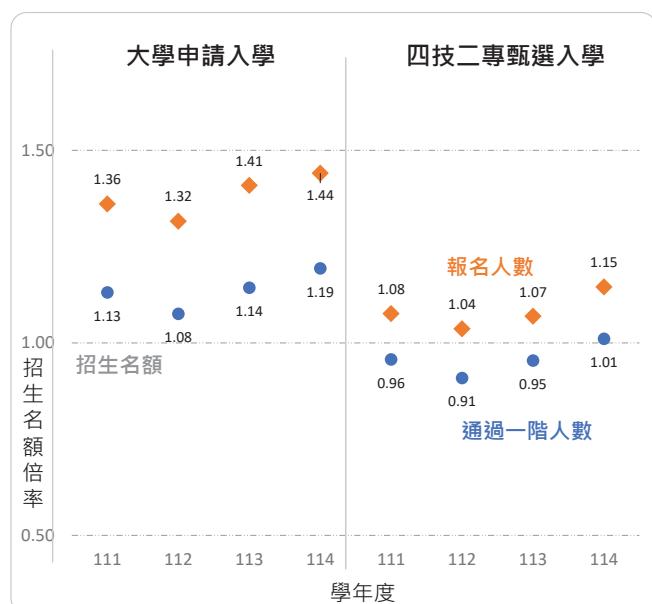


圖8-2 111至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及一階通過情形 19

預計117學年度實施 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3/4)

》調整分析

以113學年度之一階、二階報名情形說明並試算篩選放寬為4倍後的情形。

- 超過5成校系二階報名人數小於或等於核定招生名額
代表只要學生報名二階即可錄取，技專沒有選才的空間，無法招到足額的學生（如表9-1）。
- 放寬篩選倍率可增加學生通過報名校系篩選的機會
113學年度通過技專校系一階計90,317人次，放寬為4倍後預計將增加14,372通過人次，代表學生將增加通過報名校系篩選的機會（如表9-2）。
- 技專計1,092個校系受益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3倍，計1,092個校系將可增加一階通過人次，占整體48.7%（如表9-1）。

表8-1 113學年度公私立技專第一階段報名情形

	一階報名		二階報名	
	小於3倍 招生名額	大於3倍 招生名額	小於或等於 招生名額	大於 招生名額
	系數(占比)	系數(占比)	系數(占比)	系數(占比)
國立技專 (544)	55 (10.1%)	489 (89.9%)	103 (18.9%)	441 (81.1%)
私立技專 (1,700)	1,097 (64.5%)	603 (35.5%)	1,082 (63.6%)	618 (36.4%)
合計	1,152 (51.3%)	1,092 (48.7%)	1,185 (52.8%)	1,059 (47.2%)

表8-2 以113學年度一階報名情形預估放寬倍率後之通過增加人次

	篩選4倍	110實際值	113實際值
預估通過人次 ^{註1}	104,685	83,334	90,317
增加通過人次	14,372		
國立技專	8,719		
私立技專	5,653		

註1：預估通過人次=各系報名人數×篩選倍率。

預計117學年度實施 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4/4)

》 調整結果-自117學年度起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 113學年度分發報到率高達96.1%，缺額數為15,520人；114學年度分發報到率亦高達95.6%，缺額數為12,974人故如提高錄取人數，可有效減少錄取缺額。
- 放寬為4倍率後，不論國立或私立之二階報名人數都有增加的情形。

預估國立增加5,687人次，私立增加2,996人次，合計增加8,683人次。

表8-3 以113學年度技專校系報名情形估算放寬倍率後之二階報名人次

篩選倍率	110實際值	113實際值	以113學年度報名情形估算
	3倍	3倍	4倍
一階通過人次	83,334	90,317	104,685
二階報名人次 ^(註2)	65,583	46,757	55,440
較3倍篩選增加	--	--	8,683

註2：二階報名人次=各系預估通過一階人次×各系113學年度二階報名比率

調整益處

- 1.學生增加通過報名校系篩選的機會，學生可依其志向選擇報名二階校系。
- 2.將可提高二階的報名人數，亦可擴大技專適性選才的空間。

21

四技二專統測選考及招生作業調整案公聽會

本會於114年7月11日函報前述考招調整案，教育部於8月4日函復建議如下：



建議1：前3案於同一學年度實施。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4倍」

建議2：需辦理至少3場公聽會，蒐集社會大眾意見後再行報部。

公聽會場次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地點
南區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19:00-20: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中區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9:00-20: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北區	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14:00-15: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視訊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9:00-20:30	採Google Meet視訊



22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1/5)

» 113 學年度調查結果 (1/3)

- 為瞭解單獨招生實施現況，本會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請各校提供「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辦理情形，以完備技專校院之招生結果。
- 113 學年度全國共有 74 所技專校院。本次調查計 **63 校 (1,631 個系科組學程)** 辦理四技二專單獨招生。整體招生名額為 36,985 名（進修部一般生含回流名額）、註冊人數為 22,635 名，註冊率為 61.2%。

⌚ 私立技專註冊人數較多，國私註冊率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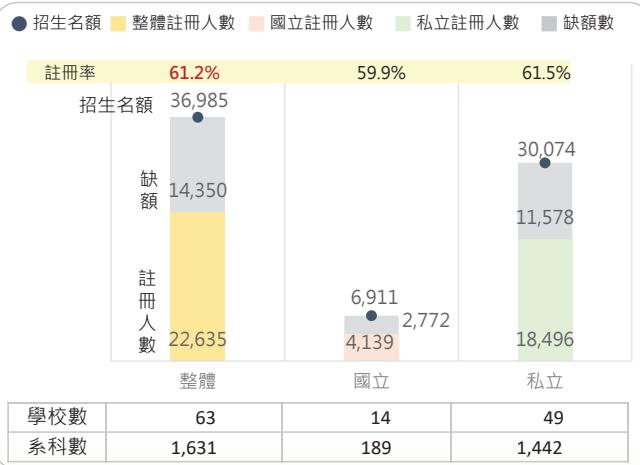


圖9-1 全國學校單獨招生辦理情形 (依設立別)

⌚ 北部學校註冊人數較多，各區註冊率差異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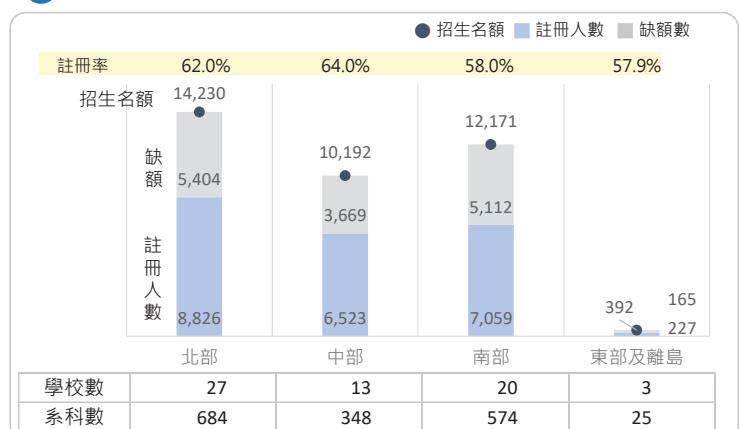


圖9-2 全國學校單獨招生辦理情形 (依所在區域)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2/5)

» 113 學年度調查結果 (2/3)

⦿ 進修部註冊人數較多，日間部招生情形較好

- 校系科數、招生名額、註冊人數：皆以日間部、進修部較多。
- 註冊率：日間部較高，且私立技專明顯優於國立技專。運動績優、藝術群為具特定專長學生報考，招生情形亦佳。
-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生源較不穩定，產學專班因學生及合作廠商意願變動較大，營區專班開班需求變動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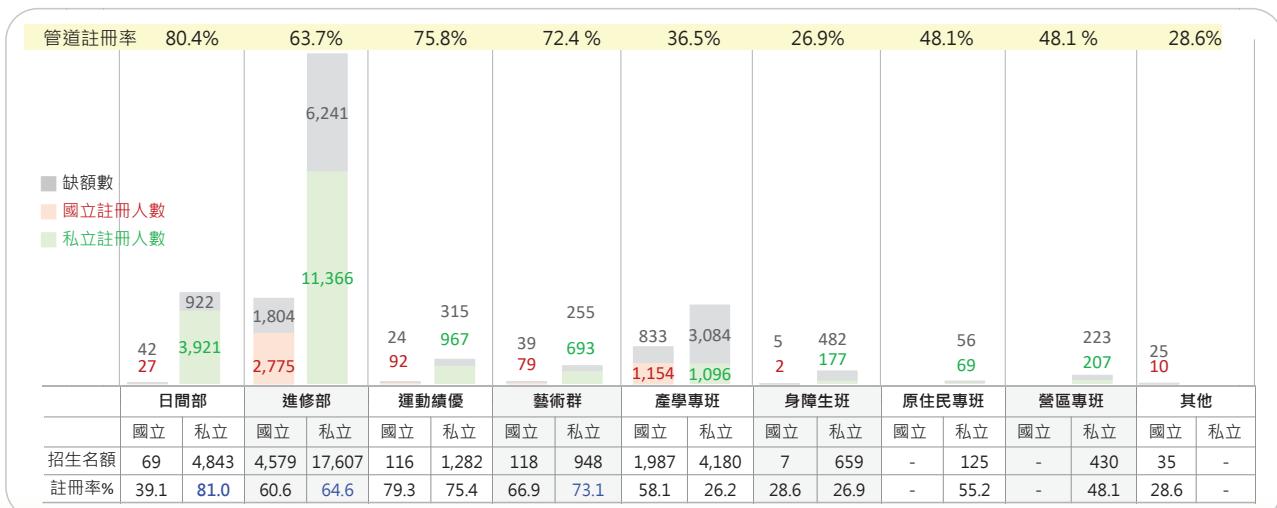


圖9-3 全國學校單獨招生辦理情形 (依入學管道)

25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3/5)

» 113 學年度調查結果 (3/3)

⦿ 商管群註冊人數較多，不分系學士班註冊率較高

- 招生系、招生名額、錄取人次、註冊人數：皆以09商管、17餐旅及0304電機電子相關系所占的比例較多。
- 註冊率：計 12 群高於平均值 (62.5%)。
 - 以99無對應 (不分系學士班)、18海事 (私校申請情形特殊類) 及 07設計 (多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盛行) 相關系較好。
 - 0304電機電子錄取人次雖多，但註冊率偏低。



建議事項

- 校系科組學程註冊率與設立別及所在區域較無關聯，學校應 **發展教學特色、設有熱門領域，或有特殊學生群有意願就讀**，招生情形得較佳，反之較無優勢關鍵因素。
- 自 114 學年度起私立科大四技日間部一般單招及運動績優日間部名額合計上限為核定名額之 35 %，且可招收應屆普高生，建議學校**可調配招生名額至單獨招生，學生來源更多元廣泛**。

表9-1 全國學校單獨招生辦理情形

群類別	學校數	系科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次	註冊人數	註冊率
09商管	46	351	7,750	6,107	5,045	65.1%
17餐旅	48	287	6,785	5,135	4,418	65.1%
0304電機電子	40	207	5,669	3,345	2,692	47.5%
1213家政	33	160	3,163	2,384	2,046	64.7%
07設計	34	147	2,271	1,883	1,649	72.6%
01機械	32	112	3,346	1,973	1,616	48.3%
1516外語	27	70	1,261	1,064	909	72.1%
20藝術	9	34	1,219	1,108	880	72.2%
02動機	18	50	1,338	905	796	59.5%
06土木	20	55	1,144	855	710	62.1%
10衛護	14	62	799	707	503	63.0%
14農業	14	26	583	455	381	65.4%
08工管	10	19	606	445	372	61.4%
11食品	11	28	440	348	244	55.5%
18海事	2	5	255	217	199	78.0%
05化工	6	14	276	200	137	49.6%
19水產	2	3	66	42	26	39.4%
99無對應	1	1	14	14	12	85.7%

26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4/5)

» 114 學年度調查規劃 (1/2)

● 調查時程



● 調查方式及項目

- 請先填妥「Excel 調查表」後再上傳 Google 表單（與113學年度相同）。
- 本會將預先表列「各系（組）學程」於「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
- 請學校填報「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因應開放應屆普高生規定**，填報內容將進一步分為**【技高生/普高生】與【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人數**，以分析其招生成效。
- 「入學管道」包含**日間部**、進修部（一般生）、產學專班、原住民專班、**運動績優**（日間部、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藝術群單招、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等，或學校依實際招生情形自行增列。

27

單獨招生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機制 (5/5)

» 114 學年度調查規劃 (2/2)

● 注意事項

- 若 1 個系（組）、學程有多個入學管道，將分別條列，請學校分別填列。
-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技高生」，而「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為「普高生」。
- 一般單獨招生（進修部）名額為「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且包含「一般單獨招生（內含、資訊人才培育）」及「招生應屆高中生（內含、資訊人才培育）」，不含特種生（外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調查表示意圖

系（組）、學程 名稱	入學管道	招生 名額 A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學校備註 (含異動 說明)
			技高生 -應屆 B	技高生 -非應屆 C	普高生 -應屆 D	普高生 -非應屆 E	同等 學力 F	技高生 -應屆 H	技高生 -非應屆 I	普高生 -應屆 J	普高生 -非應屆 K	同等 學力 L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一般單獨招生(日間部)	18											
電子工程系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6											
表演藝術系	藝術群單招												
餐飲管理科	一般單獨招生(進修部)	100											
餐飲管理科	原住民專班	47											
休閒管理系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資訊工程系	產學專班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運動績優(日間部)	8											
資訊管理系	運動績優(進修部)												

因應開放應屆普高生規定，填報分為
【技高生/普高生】與【應屆/非應屆】
及同等學力人數

招策會官網改版

招策會官網改版 (1/4)

» 本會官網以優化版面為主，網址不變、架構不變，提供更舒適的瀏覽環境。

- 已於114年8月17日完成改版作業，上線測試中，預定10月1日正式上線。
- 首頁活潑簡明方式呈現，各入學管道以**不同顏色**條列，一目了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ch Admissions website (<https://www.techadmi.edu.tw/>).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nnouncements, Multidisciplinary入学路線指南, National Technical Schools, Recruitment Information Inquiry, Academic Record Inquiry, Application Materials, About Admissions, and Search.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ree students running, with the text "ADMISSIONS INFORMATION 技專校院招生訊息".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Website改版測試中，歡迎提供意見至本會E-mail" (Testing phase, welcome to provide feedback via email),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重要日程" (Important Dates for 115 Academic Year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管道重要日程表..." (Important Dates for 115 Academic Year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Unified Examination and Joint Admission Channels), and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試科目與考試大... 考試範圍公告" (Announcement of Exam Subjects and Scope for Various Groups (Categories) of the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Unified Examination). To the right, a vertical sidebar lists various admission rout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General Group) on 2025-08-18,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on 2025-08-1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on 2025-08-1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on 2025-08-12,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校院甄試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on 2025-08-12,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on 2025-08-12,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on 2025-08-1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on 2025-08-12, 藝術群單獨招生 (Four-Tech and Vocational Dual Enrollment) on 2025-08-12, 四技二專進修部一般單獨招生 on 2025-08-12,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on 2025-08-12, 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 on 2025-08-12. A QR code for the websit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招策會官網改版 (2/4) 電腦版面示例

全國技專校院/校介紹/系介紹

呈現各管道與招生名額列表



首頁 公告欄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全國技專校院** 招生資訊查詢 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宣導資源 關於招策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其他系科

- 機械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 化學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建築系
-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01機械群 6名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名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05化工群 13名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招生資訊查詢/資料檢索

輸入關鍵字查詢，呈現方式較舊版更清楚

招生系科組
學程

開始查詢

查詢結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資訊工程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類
19名

龍華科技大學 / 四技二專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資訊網路工程系
15名

31

招策會官網改版 (3/4) 手機版面示例

招生資訊查詢

首頁 → 招生資訊查詢 → 四技二專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檢視招生分則詳細資料

招生類別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招生名額 13名	可選填報名之本校系科(組)、學程數 3個系科(組)、學程
----------------------------	--------------------	--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時間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u>114-06-11 21:00</u>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u>114-06-17 10:00</u>
甄試日期	<u>114-06-21</u> 考生協助專區
公告甄選總成績	<u>114-06-30 10:00</u>
公告正備取名單	<u>114-07-02 10:00</u>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u>114-07-21 12:00</u>

*詳細日程請詳閱招生簡章，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手機查找便利、完整提供第二階段資訊 色彩豐富、對比清楚、更易於瀏覽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科目及篩選倍率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國文級分數	--	X
英文級分數	5	V
數學級分數	5	V
專業科目(一)級分數	3	V
專業科目(二)級分數	--	V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至多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上傳檔案件數上限1件)

C.多元表現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上傳檔案件數上限3件)

D.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2

招策會官網改版 (4/4) 整合資訊填報系統

》整合5個填報系統，由「單一入口」登入，便利管理。

- 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forms/>
- 各校總窗口承辦人員有**通行碼**，可分業務指派其他承辦人註冊帳號。

填報系統



填報系統	填報內容	填報時程
全國技專校院資料管理系統	學校簡介（學習資源、校園生活、交通）、系科介紹	全年度開放
單獨招生資訊填報系統	由各校自行張貼單獨招生資訊（簡章、招生網頁連結等），再由本會審核上架。	配合本會於12月底更新聯合招生管道資料後開放學校填報。 1/1-7/31
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系統	招生群（類）別、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備註、數學版本等欄位。	約每年9-11月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協助專區填報系統	各校系科（組）學程填報 到校甄試 提供之各項協助措施。	約每年2-3月
五專續招調查表及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資料下載系統	調查五專各管道招生情形 續招招生名額、報到人數	約每年7月填寫續招調查 每年12月下載會考學力品質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integrated reporting system. It features a logo with a stylized plant growing from a gear, followed by the text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整合資訊填報系統". Below this i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E-mail" (请输入帳號 (已註冊完成的E-mail)), "密碼" (請輸入密碼), and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的驗證碼, with a placeholder "3|5|5|2|n"). At the bottom are buttons for "登入系統" (Log In), "註冊新帳號" (Register New Account),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3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伍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
招生檢討及宣導事項

技專校院 招生檢討及宣導事項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蔡秉欣科長

114年9月26日



1

目 錄



- ▶ 辦理招生重要事項提醒
- ▶ 招生填報規定
- ▶ 招生入學檢討
- ▶ 鼓勵與推廣
- ▶ 綜合座談

- 四技二專、二技、五專
- 研究所、轉學考
- 產學攜手及僑生專班
- 原住民、新住民、營區專班
-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



2

辦理招生重要事項提醒

>>>>

3

>>>> 一、確實遵守技專招生倫理守則

(一) 招策會於110年5月5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197號函公告「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以及本部110年5月28日、111年3月9日函知各技專校院有關招生專業及倫理事項，請各校務必遵守，以避免發生招生不公之行為影響學校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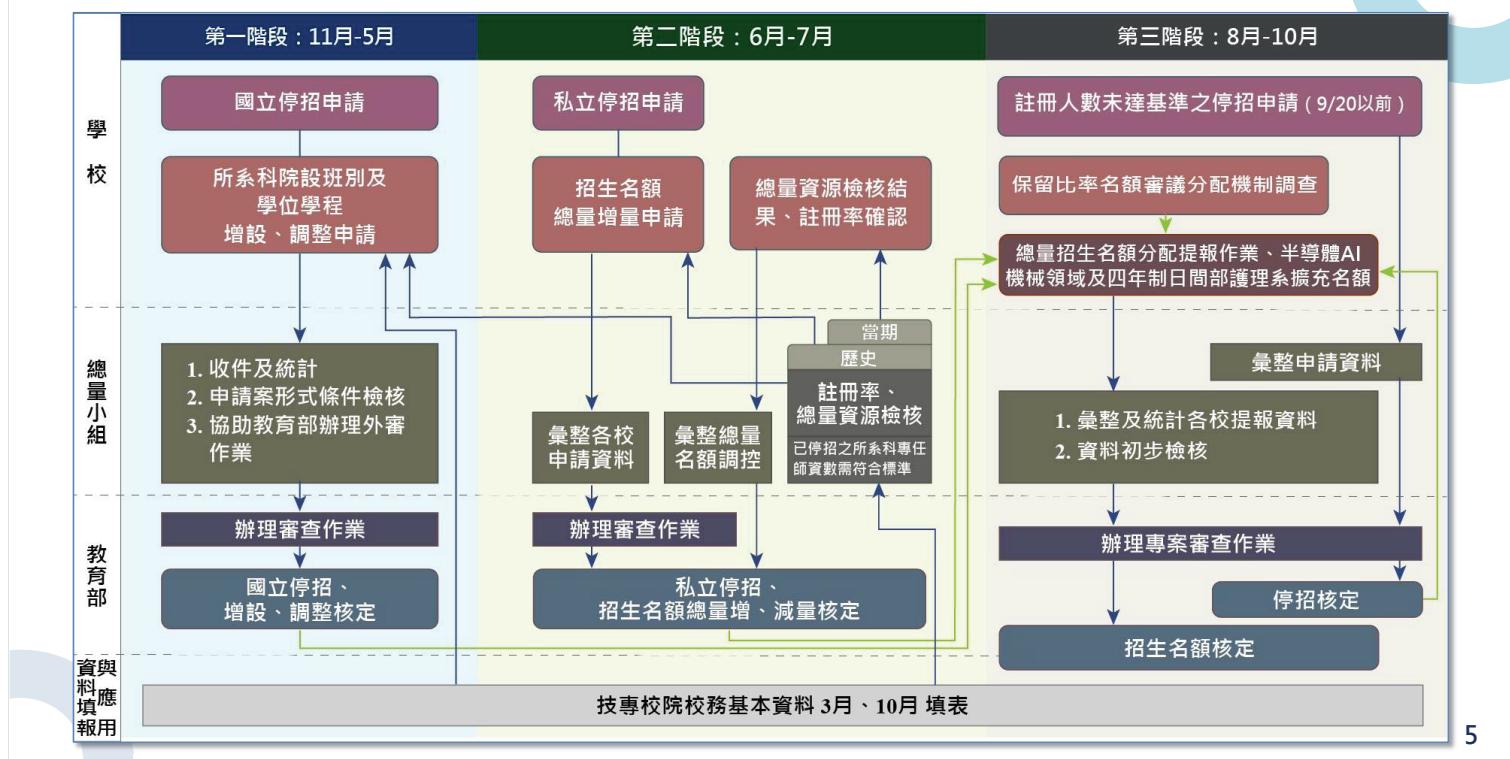
(二) 如經本部查處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檢討改進報部。本部將予以糾正並列該校行政缺失或重大行政缺失，另併將納入本部核配獎助經費之參據。

6項 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

- 遵守招生規範，避免保證錄取等不當言行
- 應避免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 避免辦理與入學有對價關係之營隊，或於招生簡章要求需參加特定活動
- 校際合作應注意輔導對象
- 校際合作應避免營利性
- 教師擔任招生審查應注意利益迴避

4

>>> 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宣導 (1/5)



5

>>> 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宣導 (2/5)

1	不同意增設	觀光休閒餐旅、音樂及表演藝術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包括影視藝術)。
2	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 <u>最近2學年度內曾核定改名或整併</u> ，或 <u>增設未滿2年</u> ，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3	申請分組增設	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科課程至少有2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 <u>至少需增設2個以上的分組</u>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4	申請分組取消	<u>應為不分組招生或取消後仍需有2個以上分組模式</u> ，以符合申請分組增設需至少有2個以上分組之原則。
5	溝通宣導措施	停招、整併、更名者， <u>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u> ，說明權益保障措施， <u>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u> ，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6

>>> 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宣導 (3/5)

6	裁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部申請：指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及休學生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 例如：A學系自108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所有學制皆已無在學生及休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7	未涉及對外招生 學院增設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部申請：學院之新增、更名、裁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調整。➤ 學院下設之系所應性質相近並應反映其培育領域。
8	填報資料正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校確實填報及確認校務基本資料庫的填報內容。➤ 系統一旦關閉，不再接受學校修正，以確保本部師資質量考核作業之效率。
9	注意 資料不實記載 調整招生名額	<p>未經校內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系所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p>

7

>>> 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宣導 (4/5)

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相關規定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

- 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2.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及專業知能。

問題態樣說明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如：餐飲管理系○○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雖有飲料調製丙、乙級證照，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該師資專業知能仍不足以開設日間學士班「飲料調製」課程（出自「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因此，該師不得列入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8

>>> 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宣導 (5/5)

教學單位停招應符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已停招教學單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問題態樣說明

依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一之規定，A系114學年度已核定停招，114學年度師資質量檢核時，應有5名專任師資，A系專任師資3名，停招第1年應有5名專任師資數，因此A系未符合停招之專任師資規定。（出自「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

9

>>> 三、招生缺額回流

- 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各校**聯合**招生管道（除四申）招生缺額屬內含名額**應**全數回流。
- 四技日間部招生缺額僅回流至日間部聯登，**不可**回流至四技日間部單招，違者扣減下一年度招生名額。



10

>>>>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宣導 (1/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2條（學士班）、第3條（二年制學士班）及第5條（碩士班）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推動過程爭議及問題



招收人數上限

如招收人數佔比過高，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何謂卓越成就

校系訂定報考資格如過於寬鬆，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報考資格審查

從整體審核通過率及通過後錄取（註冊）率看，各校招生系所及招生委員會審查機制是否嚴格把關。



社會關注議題

國小學歷到碩士學歷，從入學、課程授課、論文品質等衍生爭議。

11

>>>>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宣導 (2/3)

◆招生應嚴謹審慎

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函

請各校針對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

嚴格審核

- 該專業表現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具卓越表現**，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 學校審定期，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

- 報考資格條件**不可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
- 招收人數上限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

本部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旨揭條文辦理招生之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扣減獎補助參據。

12

>>>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宣導 (3/3)

◆自113學年度起，同等學力第7條「經本部核可大學」申辦時程

112年8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B號函

辦理學系、擬招收對象之資格
條件、招收名額上限

學校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之
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前一年

6月
報部
核定

納入
簡章

當年結案

9月
函報
清冊

本部將從嚴督導，並檢視各校招生程序、考生
清冊及具體佐證資料，如有缺失或不當情形，
即廢止學校適用。

13

114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

招生填報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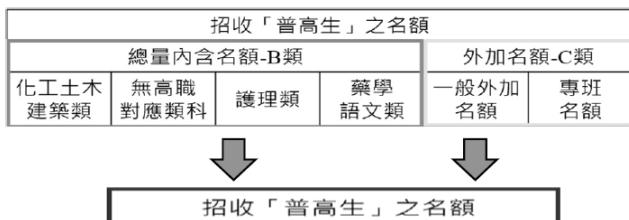
14

>>> 一、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名額納入總量內含

- 115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招收「普高生」名額，納入總量內含，計入115學年度註冊率計算。
- 缺額流用至「聯合登記分發」

2.4 普高生名額填報方式變革

- 整合【普高生】類別：
- ✓ 不再區分【內含】及【原外加】。
- ✓ 普高生名額，以【整合後的名額總數】呈現。



配套措施 取消四申連續2年未達7成扣減名額之規定

請各校審慎思考名額配置

- ◆ 回流機制
 - 如校系未在聯登招生，缺額就無法回流招生。
 - 聯招管道缺額不可回流至各校單招。
- ◆ 日間單招已開放至35%，且可招收應屆普高生，可妥適思考與運用。
 - 聯招與單招的名額分配
 - 技高生與普高生的名額分配

鼓勵寄存

為避免聯登缺額過多，導致註冊率下降之情形，鼓勵學校提前寄存名額。

15

>>> 二、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審核機制 (1/2)

- 技專校院提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招生名額，以本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之各10%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
- 經本部核定辦理「技優領航計畫」者，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保送或甄審。

技優名額審核原則

(一) 可提撥技高生**內含**名額辦理招生。

餐旅領域
(含觀光、餐旅、烘焙、休閒、旅遊)

藥學相關科系

人才供給已達飽和或屬醫事人力
須以**內含**名額辦理



(二) **私立**技專校院，依技優保送或甄審兩個招生管道最近連續2學年度招生率（報到人數÷核定人數）之最高值對應核配外加名額比率級距，核予外加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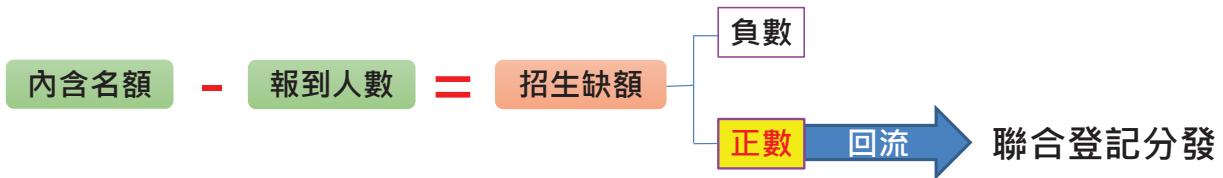
招生率	外加比率
70% (含) 以上	10%
60% (含) 以上，低於69.9%	9%
50% (含) 以上，低於59.9%	7%
低於49.9% (含)	5%

16

>>> 二、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審核機制 (2/2)

(三) 報到人數以內含名額優先計算。

(四) 內含名額扣減報到人數後為**正數**招生缺額(不包含外加名額)，回流於聯合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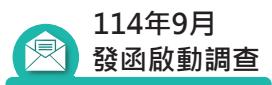
(五) 請務必依本計畫所規劃之招生系科及名額、115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生系科及類別，以及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管道招生情形等，妥善規劃115學年度技優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類別，填報於招生名額分配系統(**辦理之系、科、學位學程須符合總量規定**)。

17

>>> 三、117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

- 招策會於114年9月啟動117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適用**114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

調查作業時程



114年9月
發函啟動調查

- 預計9/30函告全國大專校院填報



114年10~11月
系統填報作業

招策會系統開放至**11/15 (五)**，共計1.5個月。



114年11~12月
資料內容檢視

招策會針對四技申請入學同系名採計之數學版本、各入學管道備註欄說明文字進行檢視，如有內容不妥適者，將退回修正。



115年1月下旬
網站更新並公告

117學年度查詢網站啟用
函發各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及聯合會通知。

填報系統預設帶入116學年度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 招生群(類)別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 備註

- 數學版本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 備註

四技申請入學

18

>>> 四、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調查

- 為瞭解單獨招生實施現況，本會請招策會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請各校提供「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辦理情形，以完備技專校院之招生結果。
- 114 學年度時程規劃



- 114 學年度調查項目

- 招策會將預先表列「各系（組）學程」於「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
- 請學校填報「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因應開放應屆普高生規定（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運動績優日間部）**，填報內容將進一步分為【技高生/普高生】與【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人數，以分析其招生成效。
- 請各校確實填妥相關資料，本部將偕同招策會比對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數據。

19

114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

招生入學檢討

>>>

20



四技二專、二技、五專

21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 (1/3)

招生缺失案例 1

不當收取畢業證書



- 校系直接至高中職畢業典禮現場收取學生畢業證書正本，聲稱是學生委託報名，然招生簡章報名僅需影本。
- 校系要求考生於第二階段面試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聲稱採以加分列為正取生。
- 校系要求考生第二階段面試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聲稱因後續要交至本部，開學後始得發還。
- 校系要求考生於公告正備取名單後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錄取後就不用再繳。

- 學生畢業證書正本係屬個人重要學歷證明，應避免非當事人保存正本所滋生爭議。
- 學生進行報到程序時，可當場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當下應即歸還。
- 去年已有學校辦理單招，因提前收受學生畢業證書，今年私校獎補助經費被重重扣減300萬元，且列計重大行政缺失，不得辦理單獨招生2年。
- 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針對相關人員處以罰鍰。

重罰

22

>>>>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 (2/3)

招生缺失案例 2

不當誘導

- 校系誘導學生首選報考該校系，[到技高學校畢業典禮發放1千元現金](#)，聲稱是提供到校參訪的車馬費，收據上卻要佐附畢業證書影本，與車馬費有極大性質差異。
- 校系採用新生入學獎學金誘導考生，以唯一志願報名該校；或第二階段報名時，填該校唯一志願，給予不同程度獎金。

114學年度 | ~~早鳥勵學金】~~
即日起透過本校網路平臺完整填寫問卷者，

▲~~透過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入學~~
單獨招生5,000元

- 未完整揭露該獎學金所附帶之前述風險，易產生招生爭議。
- 本部114年5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247號函，重申各校辦理單獨招生管道應辦事項，不得將高額獎學/助學金作為招生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及宣導網站中。

23

>>>>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 (3/3)

招生缺失案例 3

向考生取得通行碼

- 校系提供專題實作報告，並代為考生上傳備審資料。
- 校系代為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然非該校或該系一律填報放棄。

➤ 產生招生秩序及爭議

➤ 造成考生權益受損！

- 不符「大學法」第24條規範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招生簡章係以考生為主體，並未委由技專校院代為操作與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24

>>>> 二、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

(107學年度起已放寬)

應屆普高生
招收名額

私立校院四技進修部：無限制

公立校院四技進修部：10%為限

- 倘有**下述情形**，本部將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列為重大行政缺失，並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重大
行政缺失

不予核定
單獨招生
名額

勿任意調整，錄取系別；不得「報考A系、錄取B系」

招生簡章應確實敘明各系招生名額及最低開班人數

如簡章無明確定義最低開課人數，學校不得以錄取人數不足為由而不開班。

25

>>>> 三、二技（日間及進修部）招生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實務審查作業**應符合大學法規範之招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1

➤ 屢有接獲陳情反映，有**學校未確實履行審查職責**，**報考資格審查有過於放寬、不夠嚴謹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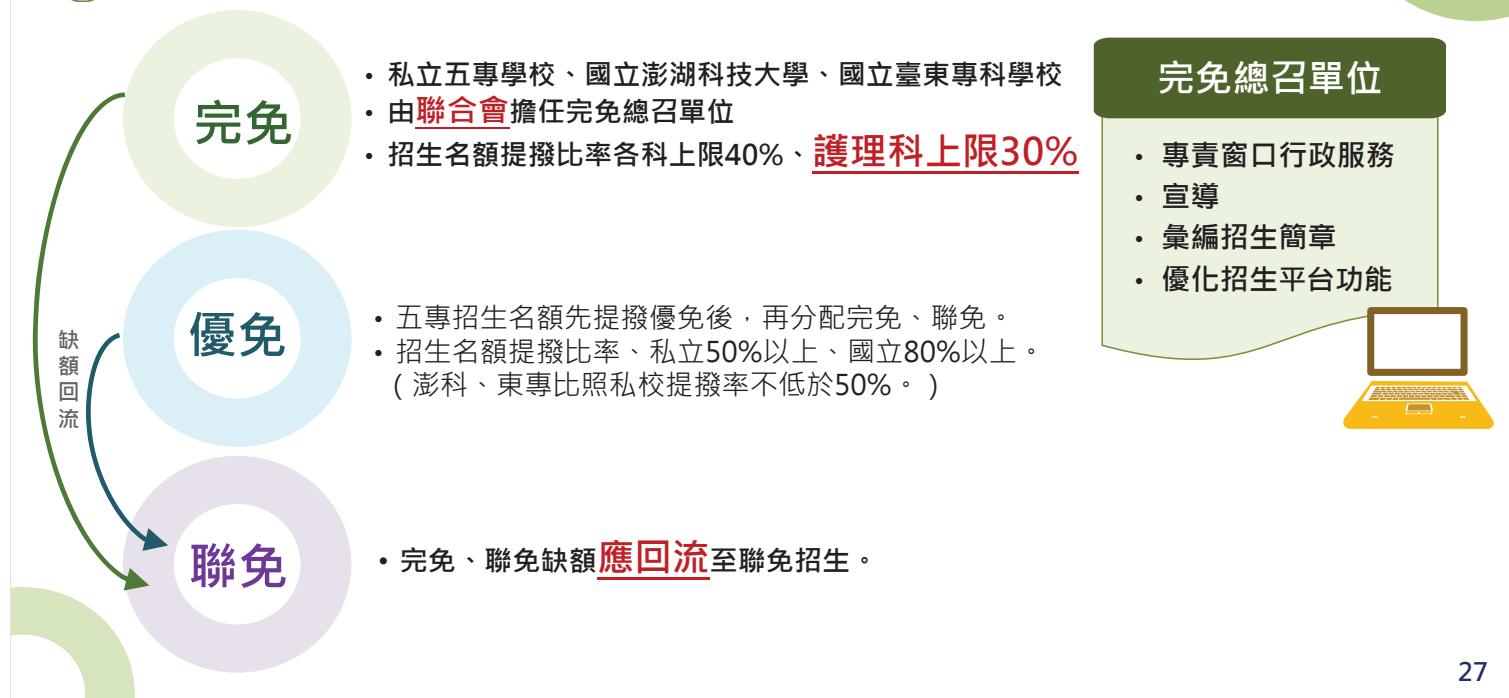
2

➤ **學校對報考資格之審查程序應符合認定標準規定，並依報考之系科衡量判別工作經驗之相關性**，經相關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6

>>>> 四、五專招生 (1/2)

> 115學年度五專完免招生調整



27

>>>> 四、五專招生 (2/2)

> 各校辦理五專招生應注意事項

簡章應明確訂定各項招生時程

- 五專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未於簡章明確訂定各項招生時程（包含簡章公告、報名、成績複查、放榜、報到、放棄截止...等）及相關程序之規定，應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尤其是報到及放棄，避免學生在完成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前放棄，導致後續入學管道無法報名時，已逾簡章規定放棄時間，致生爭議。

完備報名、報到、放棄程序

- 為避免不同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並紊亂招生秩序，請各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
- 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或單招之備取作業時，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如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
- **報到時應告知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放棄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作業。**

於簡章中載明
並充分告知

114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53533號、114年7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72357號
如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將就獎勵補助及招生名額從嚴從重進行懲處。

28



研究所、轉學考



29

>>>>> 一、研究所招生應注意事項

辦理「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 一、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二、有關**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依114年5月23日衛部照字第1140 120834A號函釋辦理。



- 一. 按「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護理師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工作年資)2年以上，得參加專科護理師之甄審，先予敘明。
- 二. 為避免民眾報考「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於就讀前未具工作年資2年以上，致畢業後未符專科護理師甄審應考資格，各校辦理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30

>>> 二、轉學招生作業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1/2)

依據

- 一、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有關技專校院**轉學招生之缺額分配**，依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3182533號函釋辦理。

違者列計
行政缺失

1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寒假或暑假辦理

**二、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2

學士(進修)班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士後學士班

- 一、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

3

不得二招：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五專轉學考無續招作業）。

31

>>> 二、轉學招生作業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2/2)

4

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配合行政院鼓勵培育產業資安專業及具跨域資安技能之人才，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推動**資訊領域系所**之學校得申請擴充**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辦理轉學考，惟名額**不得流用非資訊領域之科系**。
- 五、基於產業人力需求及避免校系科設置過度傾斜，技專校院轉學招生規劃仍有下列類科限制，其餘類科得於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範內，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名額，惟轉學招生名額流用，**進修學制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已扣校內轉系名額）。
 - 餐旅類科（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校內轉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32



產學攜手及僑生專班

33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2)

技專校院端計畫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廠商資格

1. 合作廠商之**產企業從業能力需求分析**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共構**契合式課程**，以利專業發展。
2. 合作廠商與學校**距離應適當**，以利就業與學習安排。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在校上課**」為原則，特殊需求須報部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福利待遇

1. **正式員工薪資應列入合作計畫瞭解之範圍**，避免鄰近地區同工但薪資因與學校合作而有落差的狀況。
2. 正式員工**薪資**與合作廠商**捐贈學校儀器設備**等節，**不可混為一談**。
3. 正式員工**得輪班**，惟課程規劃應併同**考量學習品質**。

三方義務

1. 應**熟稔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如有不確定處，建議電洽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洽詢。
2. 學校及合作廠商應**加強職場安全相關課程及落實輔導工作**，以維學生安全。
3. 各校如有**新增廠商之需求**，應報部核定後，專班生始得至廠工作，如未完成報部程序，查獲專班員工至廠工作卻未簽訂工作契約書或致員工勞動權益受損者，本部將**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34

>>>>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

技專校院端計畫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外加名額注意事項

- 全校生師比值符合總量規定並經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依當年度公告「**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如餐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類科應採內含名額辦理（如輪調之工作崗位屬餐飲相關者，名額亦須採內含辦理）。

申辦資格及規範

- 以「**進修學制**」辦理為原則。
- 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 申請科系無設立相關學制、專輔學校、預警學校列管科系及教學品質查核列管或不予通過學校科系，無法申請本計畫。
- 鄰近**無技專校院**，受理大學校院辦理。

35

>>>> 二、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 (1/2)

1

招生規定及簡章應加註「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

- 依僑務委員會110年2月20日僑生就字第1100500369號函辦理（略以）。
- 111學年度起辦理僑生專班應依僑委會規定，於招生規定及簡章應加註**「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本部個案審核通過」**等規定，以維持各校招生秩序。
- 辦理僑生專班學校**不得惡意跨科系或二次招生**，違者送僑務委員會列入招生名單審查；本部並依輕重扣減僑生核定名額及獎補助參考。
- 僑生專班於技專端並無轉學機制**，因故退出原對接技專端專班者，依規定即予退學，並不得轉讀其他非對接之技專端專班（除經僑委會及本部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確保僑生動態及安全

- 依僑務委員會109年8月18日僑生就字第1090501665號函辦理（略以）。
- 為維護僑生就學權益，請**技高端及技專端承辦學校**於各年度辦理招生時，應妥為聯繫、協調相關時程及細節（如學生離校時間、報到地點、交通方式及校方人員聯絡窗口等），以確保學生動態及安全。
- 如確認高三畢業生之升讀技專端後，**技專端應以書面與技高端確認相關聯繫僑生事宜**，違者送僑委會招生缺失名單，僑委會將視情況停止受理學校申請計畫。

36

>>> 二、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 (2/2)

3 注意事項如下

- **輪班規定**：技專端僑生身分為「技術生」，應確實遵守66制(6個月在廠、6個月在校)或421制(4天上班、2天上課、1天休息)規定，並領取基本工資以上月薪，且不得輪值大夜班。
- **辦理學制**：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專班僅能開設四技日間部之學制。
- **輔導機制**：為利接軌照顧及持續追蹤技高端僑生，請各專班之修業時間延長至高三下學期7月31日畢業，並積極安排僑生之住宿及擬訂輔導及照顧僑生的機制。
- **華語機制**：請學校持續輔導僑生華語能力，專班僑生華語A2以上比率，將列入未來核班參考；另，**115學年度入學技高僑生須具華語A2**，始得升讀技專校院。
- **查核機制**：本部將採無預警到校抽查「學生輔導及管理」、「課程安排(含華語課程及輔導)」、「職場工作(含職位與科系契合度)等面向，並作為未來核定專班之重要參考。

4 僑生招生名額填報

112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招生名額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皆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僑生於核定專班後2年才會升讀技專，爰各校應留意填報僑生專班之招生名額。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者，請依升讀技專校院當學年度之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37

>>> 原住民、新住民 營區專班

38

>>>> 一、原住民專班招生 (1/2)

原民專班 設立

依本部109年8月28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辦理

條 件 (第5條) 結合原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以原民會建議類別優先辦理。

(第6條) 專案輔導學校及教學品質查核為不通過者，不得申請。

計畫申請 (第7條) 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檢具計畫書申請。計畫書應包含師資質量（須符合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註冊率、師資聘任規劃、學生來源及課程規劃。

專班人員編制 (第9條) 應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1人，並應置主管1人，由該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綜理專班事務。

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並得由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擔任。

前項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經專科以上學校連續3次公開甄選無適當人選者，得將公開甄選過程相關資料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不受至少1人之限制。

39

>>>> 一、原住民專班招生 (2/2)

原民專班 設立

招生名額 (第10條)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達80%以上，私立學校達70%以上者，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專班調整 (第11條) 原住民專班之調整及次學年度招生名額，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原住民專班之更名、整併或停招，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級會議召開1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

執行成果 (第12條) 原住民專班應於每學年結束前2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部，本部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前項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得納入核定次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之依據。

40

>>> 二、新住民學生招生

法 源

依109年12月7日公告之「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辦理

辦理方式

學校訂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學校自行公告招生簡章進行招生，併免備文提供簡章電子檔供本部存參。

注意事項

1. **招生學制**：大學以上（四技、二技、碩士、博士）。
2. **招生名額**：以本部核定各系招生名額**外加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3. **招生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4. **繳驗文件**：內政部核發之歸化許可證書及許可函，或可證明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5. **招生結果**：放榜後將新住民報考、錄取及註冊人數報部備查，本部也將函請各校於**9月底**前回復前述招生資料。
6. **轉學規定**：新住民學生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41

>>> 三、申請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注意事項宣導

依據

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辦理學制

營區在職專班**僅能以進修部辦理**

辦理重點注意事項

- (一) 當年度**新設、停招、整併者**或學校申請科系於校本部**無設置進修部班別**者，不予核定。
- (二) 屬本部教學品質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或屬本部專案輔導學校者**（除國軍ROTC重點合作學校外），不予核定。
- (三) 全校性及該學系之師資質量，於開設班別後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者，不予核定。
- (四) 開設班別屬餐旅領域或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音樂細學類(02151)、表演藝術細學類(02152)與影視藝術相關領域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以總量內含名額辦理（請於名額分配表上填寫）。學校辦理內含名額之專班，其申請名額不得大於總量核定名額，如有資料填寫不實者，不予核定。
- (五) 营區專班開設班別如為企業管理系細學類(04131)及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04132)等招生名額管控科系，自112學年度起，核定營區專班外加名額除須符合生師比規定外，其核定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該學系該學制核定之外加名額，亦不得新設。
- (六) **查部分學校於同一學系申請約5到10個教學點上課，為避免老師來回奔波影響校內正規課程及教學品質，自114學年度起，營區專班各班次註冊人數將作為次一學年度名額核定之參考。**

42

>>>>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

43

>>>> 一、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1/3）

招生辦理依據

-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僑生**身分**係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 僑生回國後之**學校教育及輔導**由本部主辦，國際司為本部綜理窗口。
- 自100學年度起，除原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聯會）之招收僑生管道外，並可於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招收僑生（含僑生專班）。

常見問題與提醒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及為利各科技校院僑、港澳生招生作業長遠，請學校於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時，審慎評估有無以下不得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情形：

- 依111年5月11日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經本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自即日起不得招收。
-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
- 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且當學年度總量名額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
- 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44

>>>> 一、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2/3）

2

常見問題與提醒

未依前揭說明辦理或發生招生缺失者，本部將列為扣減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之依據，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

3

「簡章系所分則」載明涉及學生權益事項：

- 為配合統一分發，「聯合分發」招生校系請勿限制僑生入學條件（如要求僑生必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托福或全民英檢等鑑定考試）或另訂審查項目及面試等。
- 但類此規定，可適用於「個人申請」管道。

4

學歷驗證或核驗：

報名海聯會之僑生或港澳生，係向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繳件，學歷證件於報名時，皆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完成，隨同分發資料及報名表件移轉至分發學校（依據僑輔法第7條及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

建議各學校：

- 學生報名時已繳交畢業證書者，分發通知書將註記「最高學歷已核驗或驗證」，不需要求學生再辦理驗證或核驗。
- 優先以「核驗」替代「驗證」。

45

>>>> 一、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3/3）

5

常見問題與提醒

單招v.s.聯招不重複錄取：各校單獨招生有**2/28前放榜及8/1後放榜**，應注意事項如下

- 2/28前單招錄取名單應於**1星期內**函送海聯會。
- 8/1後放榜之單招學校，**不得錄取**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者。
- 資格審查需時（至少1個月），建請提前規劃作業期程。單招錄取通知需註明經僑委會（僑生）或教育部（港澳生）審定資格函文號。

6

入學意願v.s.放棄單招錄取資格：

1.學校網路公告單獨招生榜單（尚未函報正式榜單），即向學生調查「入學」意願。

2.**「放棄入學」≠「放棄單招錄取資格」。**

3.用詞誤導學生，致學生認為已放棄「單招錄取資格」。

4.衍生該生報名海聯會「聯招」分發資格疑義。

重要提醒：（1）各校單招如設有「預錄取機制」，應將作業期程及規定於簡章中載明。

（2）錄取名單應依「大學院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時程內，函報各主管機關並副知海聯會。

（3）單招學校於**2/28前**放榜者，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1星期內**函送海聯會，已獲單招錄取者，不再被海聯會分發。

7

單招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應確實審查：確認各生依身分別於各欄位勾選並填報，檢視內容應具合理性。

46

>>> 二、陸生招生

招生辦理依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常見問題與提醒

- 一. 因陸方於109年4月9日片面宣布暫停大陸各地各學歷畢業生赴臺升學就讀，爰自**109學年度起陸生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暫緩招生作業**。
- 二. 為保障在臺就學陸生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協商，目前僅能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在臺應屆陸生。
- 三. **陸生相關填報系統**：需落實業務交接及管理者定期進行清查帳號，將**已離職或不再使用者取消啟用**。
- 四. 有關陸生招生註冊填報事項，請各校**註冊通報仍比照校務基本資料庫，以今年10月15日的資料為基準**，各校務必先與教務單位確認陸生的學籍資料後再進行註冊通報，以避免資料不一致的情形發生。**註冊狀態通報為[0-已註冊(是)]**才會計入校庫「在學人數」。
- 五. 各校應落實本部100年1月7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擬定教師授課與招收學生之保密機制與計畫、評估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及選修課程之合宜性、了解修習(含旁聽)學生背景並評估授課內容妥適性、涉及國安機密技術或資訊之研究團隊應慎選成員身分、機密檔案應妥善保存，以及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至研修生之管理規範亦同。

47

>>> 三、外國學生招生 (1/3)

招生辦理 依據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常見問題與提醒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應與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相符合。

- 招生簡章所訂內容應該招生規定相符合，包括語言能力要求及財力證明金額等，有關程度及金額應為一致或提高要求，不能調降標準。

48

>>>> 三、外國學生招生 (2/3)

常見問題與提醒



外國學生入學語言門檻，應符合校內課程授課語言。

- 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接受官方發出之證書，不能以學生修習華語文課程200小時（含）以上證明、語言中心修課證明等作為代替文件。
- 授課語言如為中文及英文，則申請入學證明文件需繳交中文及英文語言門檻證明。
- 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載有該學系(程)提供英文課程，且可滿足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外國學生免具備中文語文能力等相關文字，則得免要求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與要求，確實審核外國學生繳交的入學申請證明文件，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 學校應確實依招生簡章所要求之申請文件、申請資格進行審核，
資料不全者，不得錄取。

49

>>>> 三、外國學生招生 (3/3)

常見問題與提醒



學校應辦理實體招生面試，確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真意。

- 學校應就其是否有來臺經驗、工作經驗、對申請就讀系所專業課程了解情形，確認學生來臺真意。



學校不能用切結書或獎學金申請文件取代學生的財力證明。

- 財力證明應為金融機構發出的正式文件。
- 財力證明如非本人，應提供與擔保人關係證明文件及擔保人之金融機構文件。
- 獎學金申請文件未能確保學生已獲相關獎學金，所以仍應繳交正式財力證明。

50

鼓勵與推廣

>>>>

51

>>>> 招生推動性別平等以提升女性經濟力-招生須依據大學法第24條辦理

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醒

- 請各技專校院辦理招生時，應依據大學法第24條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避免因為性別因素，阻礙女性學生進入STEM領域就讀。**



Science 科學

Engineering 工程

Technology 技術

Mathematics 數學

52

>>>> 鼓勵提升護理人才培育量能

◆ 考量護理職場人才缺乏，本部將持續透過以下策略擴充護理人才培育量能

➤ 鼓勵大學校院護理系採外加名額申辦學士後護理系

➤ 鼓勵大學校院擴充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10%招生名額

➤ 鼓勵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申辦護理師在職專班



53

114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

綜合座談

>>>>

54



114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

>>>> **THANK YOU!** <<<<



114年度 大會手冊
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陸
與會貴賓名冊

114 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與會貴賓名冊

項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	司長
2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蔡秉欣	科長
3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吳芳瑜	專員
4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楊慶煜	主任委員
5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李嘉絢	執行長
6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龔瑞維	副執行長
7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陳慶德	處長
8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楊首怡	組長
9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綜合業務處	邱玉婷	組長
10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郭聿惠	研究員
1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周昕蓓	研究員
1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	楊文欣	研究員
13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綜合業務處	謝雯閔	組員
14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綜合業務處	陳雅惠	組員
15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考試業務處	蔡登傳	處長
16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段裘慶	執行長
17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試務處	楊蓀薇	代理組長
18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試務處	董文儀	代理組長
19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黃柏翔	主任委員
20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徐昌慧	副總幹事
21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蔣欣潔	行政專員
22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江偉豪	行政專員
23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張娜榕	行政專員
24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鄭舜文	行政專員
25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黃齡嬌	副主任
26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陳映竹	經理
27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范容漆	副理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素芬	教務長
2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務處	李淑貞	組長
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職所	傅遠智	所長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	曾柏軒	組長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	徐嘉偉	組員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蔡君明	教務長
3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梁惠玉	組長
3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務處	陳怜伶	專員

與會貴賓名冊

項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3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	蔡坤倫	組長
3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	馬玉珍	組員
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張祥傑	教務長
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賴宥靜	組員
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鄭旭志	教務長
4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中心	丁于淵	管理師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處	陳祐祥	處長
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處	趙俊松	組長
4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樹人	教務長
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雅蕙	組長
4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鉉凱	副教務長
4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方崇仁	組員
4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務處	梁榮達	教務長
4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務處	李立良	組長
5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務處	曾建璋	教務長
5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務處	張庭彰	組長
52	大仁科技大學	教務處	李育儒	教務長
53	大仁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林霈芸	副主任
54	中信科技大學	教務處	潘采琪	辦事員
55	中國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哲炯	教務長
56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	邱華凱	教務長
57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	李柏堅	副教務長
5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	王志達	教務長
5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	徐榮源	組長
60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吳正男	國合長
6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中心	匡思聖	主任
6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	葉靜輝	組長
63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處	楊惠娥	招生長
6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	林威克	國合長
6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校務研究中心	林威志	主任
6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務處	侯瑞琳	教務長
6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策進中心	呂家美	組長
68	台鋼科技大學	教務處	徐金全	教務長
69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策略中心	李育姍	主任
70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策略中心	吳佳佩	組長
71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謝坤宏	處長

與會貴賓名冊

項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72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吳智偉	組長
73	吳鳳科技大學	菁英服務處	劉梅蘭	處長
7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帥月	教務長
7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務處	吳淑惠	組員
76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處	劉純芳	主任
77	育達科技大學	教務處	江素貞	組長
78	亞東科技大學	校長室暨教務長室	張浚林	副校長
79	明志科技大學	教務處	劉豐瑞	教務長
80	明志科技大學	教務處	朱承軒	副教務長
81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	王彥文	教務長
82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孝慈	組長
83	東南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致政	教務長
84	長庚科技大學	教務處	詹瑞芬	組長
85	南開科技大學	教務處	江孟儒	教務長
86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順智	組長
87	建國科技大學	教務處	楊淑娥	教務長
88	建國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施慧珉	主任
89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吳勝傑	主任
90	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	王正旭	處長
91	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	柯賢城	主任
92	修平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中心	張志超	主任
93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李水彬	副處長
9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中心	孔德	主任
95	崑山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處	謝明君	教務長
96	崑山科技大學	教務處	蔡福順	組長
97	敏實科技大學	副校長室兼入學服務處	陳建中	副校長
98	敏實科技大學	入學服務處	李鳳然	副處長
99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	舒麗娟	執行長
100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泳羚	組員
101	朝陽科技大學	教務處	黃奉明	執行長
102	朝陽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余誠	主任
103	聖約翰科技大學	教務處	陳雪芬	教務長
104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林佳琪	主任
105	萬能科技大學	教務處	王啟川	副校長
106	僑光科技大學	教務處	王冠閔	教務長
107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王仁博	副主任

與會貴賓名冊

項次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08	嘉南藥理大學	教務處	洪瑞祥	副校長
109	嘉南藥理大學	招生處	顏名聰	招生長
1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	郭哲廷	主任
111	輔英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雅菁	副校長
112	輔英科技大學	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鍾家惠	主任
1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倫豪	教務長
1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	張文彥	組長
115	樹德科技大學	教務處	蔡欣曄	教務長
116	樹德科技大學	教務處	黃登煌	組長
117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	莊秀美	組長
118	醒吾科技大學	進修教務組	邱儀梅	組長
119	龍華科技大學	招生處	朱國志	處長
120	嶺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林正忠	教務長
121	嶺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侯好青	秘書
12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務處	黃一峰	教務長
12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務處	呂玫慧	組長
124	南亞技術學院	教務處	黃富昌	教務長
12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	周錦梅	教務長
126	黎明技術學院	教務處	陳錦江	教務長
1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尹順君	教務主任
12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廖崇辰	組員
12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務處	陳志誠	組長
13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入學服務處	王國恩	主任
1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卓怡孜	教務主任
13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洪毓鈴	組長
133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莊禮聰	教務主任
1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黃瑞吉	教務主任
13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詹婉卿	組長
13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莊舒卉	教務主任
13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李靜怡	主任
1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組	陳姿卉	組長
13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李恆	教務主任
14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邱天欣	組長
1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李佳順	組長
14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	詹繕合	主任
14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涂博偉	主任

柒
附錄（函釋）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兆樂
電話：(02)7736-5406
電子信箱：jupiter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計算方式、填報時間及公布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自109學年度起，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均納入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一併計算，所公布之「學制別」比照108學年度具有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至於境外學生包含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4種身分別，說明如下：

- (一)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三)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 (四)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114學年度註冊率公式與113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式相同。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之計算公式如下：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及研究學院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

(含研究學院核定名額)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
100%。

三、在臺境外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包含境外生專班學生及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四、各學制涵蓋範圍如下：

(一)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二專、五專之各學制。

(二)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之各學制。

五、有關新生註冊人數及在臺境外學生實際人數之計算基準日援例為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填報作業，請各校於114年10月31日前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並確實填妥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分析。

六、請各校確實填妥相關資料並及早準備，後續將公布各校之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註冊率於本部「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部承辦人如下：

(一)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洪專員婉甄（電話：02-7736-5878）。

(二)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洪專員兆樂（電話：02-7736-54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維運小組、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統計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立中
電話：02-7736-5853
電子信箱：allc@mail.moe.gov.tw



受文者：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0072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重申有關114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學校各入學管道應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之作業機制，請依說明辦理，違反規定者，將就獎勵補助及招生名額從嚴從重進行懲處，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避免不同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並紊亂招生秩序，請各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並確依下述辦理：

(一)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確實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亦即，該名學生之升學狀態為「已定位」），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亦不應予公告錄取。

(二)報到作業：

1、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作業，如簡章規定為現場報到，則不得以線上或通訊等方式報到。

2、報到時應告知學生已辦理報到手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放棄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作業；如欲做成報到切結書，亦應載明前述提醒文字，並請家長（監護人）簽章避免爭議。

(三)針對已錄取貴校、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貴校不得違反簡章規定，逾期受理其放棄錄取資格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

二、請貴校確依相關法規及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落實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如有違反規定者，本部將就獎勵補助及招生名額從嚴從重進行懲處。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會
電子文章
交換
2025/07/09
11:24:18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兆樂
電話：(02)7736-5406
電子郵件：jupiter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2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單獨招生管道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38892A號函（諒達）續辦。

二、請學校確實依據大學法、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範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生倫理守則辦理旨揭招生，餘說明如下：

(一)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比序原則，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請依最新法規修訂該系單獨招生規定，並加強招生審查客觀性及鑑別度，確保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教學品質。

(二)不得將高額獎學/助學金作為招生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及宣導網站中。

三、請貴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於招生簡章或於校際合作及宣導時務必遵守，以避免招生不公之行為。

如經查證屬實違背前述規範，本部將辦理以下事項：

- (一)列計貴校重大招生缺失，並依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7點規範，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全校單獨招生名額，並納入總量招生名額扣減。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針對相關人員處以罰鍰，併將納入本部核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參據。
- (三)如招生缺失情節嚴重，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經本部提審專案輔導學校。

正本：各私立技術校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兆樂
電話：(02)7736-5406
電子郵件：jupiter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00388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報考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114年4月9日中私技協字第1141200006號函續辦。
- 二、現行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報考資格限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1年始得報名，合先敘明。
- 三、由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人口結構轉變，為均衡私立技術校院發展並穩固高等技職教育營運規模，爰本部同意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建議，開放114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得報考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管道。

四、請貴校依據大學法、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範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招生倫理守則辦理旨揭招生，其餘事項說明如下：

- (一)114學年度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各項招生名額業已核定，本部不再受理招生管道名額調整。
- (二)除「藥學系」為高度競爭學系及國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不得開放外，其餘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學系可開放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報考。
- (三)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範，倘貴校欲調整報考資格，請儘速函報本部修正招生規定，並於於招生規定修正核定後，修正招生簡章所涉及考生事項明定及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日公告。
- (四)貴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比序原則，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請依最新法規修訂該系單獨招生規定，並加強招生審查客觀性及鑑別度，確保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教學品質。
- (五)如違背前述規範且經查證屬實，本部將辦理以下事項：
- 1、列計貴校重大招生缺失，並依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7點規範，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全校單獨招生名額。
 - 2、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針對相關人員處以罰鍰，併將納入本部核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參據。
 - 3、如招生缺失情節嚴重，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

場條例」第6條經本部提審專案輔導學校。

五、本部將每年例行責請招策會調查貴校旨揭學制及部別單獨招生實施現況，並依據各校實際招生數據進行招生策略分析。另，本部將逐年建置技專校院單獨招生報到系統，以避免學生重複錄取及維持招生秩序穩定。

正本：各私立技術校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裝

訂

線

8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趙中梅
聯絡電話：02-85907121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ungmei@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01208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就讀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畢業後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之權益，重申貴校辦理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應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護理師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工作年資）2年以上，得參加專科護理師之甄審，先予敘明。
- 二、為避免民眾報考「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於就讀前未具工作年資2年以上，致畢業後未符專科護理師甄審應考資格，爰重申各校辦理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招生作業，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中興

大學

副本：教育部

電文
交換章
2025/05/23
15:00:50

裝

訂

線

52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芬
電話：(02)77366088
電子信箱：z1196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招生計畫書參考格式各1份

主旨：檢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7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前開計畫報本部核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歷年辦理招收本標準第7條(含修正前第6條)之招生情形。
 - (二)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 (三)規劃招生，含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各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之規定。
 - (四)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
- 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或最近3年內經本部核有重大招生缺失。
 - (四)新設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滿1年。
- 四、學校經本部核可，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之情事，本部將視情

節輕重取消該學系或學校之核可。

- 五、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如有逾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名額之10%，或其他經檢具陳情事由，本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並作為未來年度本部核可之依據。
- 六、另依本部102年4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058869號函釋所認符合申請本部自辦外部評鑑條件學校，及依本部103年9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108149B號解釋令，報經本部專案核定者，考量本令釋核可條件已變更，前開各校仍應自113學年度起，依本令釋規定辦理。
- 七、本案招生作業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2)，請於每年6月報部審議；惟113學年度申請作業，考量各大學招生作業時程，請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
- 八、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曾兆圻先生(02-7736-6170)；大學校院請洽高等教育司陳淑芬小姐(02-7736-608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83941A號函辦理。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略以，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2條、第3條及第5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即大學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副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並不含博士班招生考試，合先敘明。
- 三、請貴校爾後針對旨揭條文第7條報考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本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旨揭條文辦理招生之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

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
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
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
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
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
學、僑光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兆樂
電話：(02)7736-5406
電子信箱：jupiter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82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再次重申，請貴校本於招生專業及確實配合技專校院
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招生倫理守則，併請務必轉知所屬學
系及相關單位（如招生中心、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
等）配合辦理，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與維持招生倫理，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研提
「招生倫理守則」，並業於110年5月5日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197號函發布「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在案；
另本部亦於110年5月28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3828
號函及110年7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88450號函知各
技專校院有關招生專業及倫理事項（諒達），合先敘明。
- 二、近期部分學校已違反招生倫理、招生違背專業化及不當連
結學習歷程檔案，抹煞技專校院招生士氣與招生系科教師
之努力、辛勞與專業，本部將重懲並追究相關人士責任。
- 三、另，配合考招新制推動，目前各技專校院均積極協助高中
職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但為避免因向學生



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件，導致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務請各技專校院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四、前揭營隊或活動如經本部查處確有違反上開事項者，或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檢討改進報部。本部也將予以糾正並追回「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費補助款項，以降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並將該比率招生名額調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嚴重者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永達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文
2022/03/09
16:54:28
交換章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洪兆樂
電 話：(02)7736-5406

受文者：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07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本於招生專業及確實配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招生倫理守則，併請務必轉知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如招生中心、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配合辦理，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本部已於109年責請各校推動招生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促進技專校院招生精緻化發展；另為建立與維持招生倫理，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已研提「招生倫理守則」，並業於110年5月5日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197號函發布「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諒達）在案，合先敘明。

二、惟近期屢獲檢舉反映旨揭事項有技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疑似違反招生倫理、招生違背專業化及不當連結學習歷程檔案，案例說明如下：

(一)對於招生、學籍相關規定及簡章有所曲解：

裝

訂

線

- 1、未依招生簡章及日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如預約報名、提早開放報名系統、放榜前完成註冊或繳費等，例如未完成招生程序即註冊入學，並預收制服費及實習費等巧立名目行為，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備註第4點規定，即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預收任何費用。
- 2、放榜錄取後，未依簡章招生部別、學制及系別就讀，例如錄取A系就讀B系、錄取進修部就讀日間部。

(二)對考生具不當承諾，違背招生公平、公正及公開：

- 1、承諾畢業年限可縮短，學生可提早畢業。
- 2、承諾考生給予提早轉部（系）。
- 3、承諾報名即保證錄取。
- 4、不正確的獎助學金訊息，誘導學生入學，例如招生中心在未完成四技二專日間部體育績優單獨招生放榜作業前，提前請考生於年初預約入學完成註冊並獲獎學金。
- 5、高中職舉辦各項活動（合開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宣稱參加後有助於升學備審資料加分，例如進修推廣中心辦理寒暑假營隊，宣傳強調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甚至暗示未來參與該校甄選入學可列入111學年度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等不當連結學習歷程檔案之情事。

(三)學校招生不當言行：

- 1、未經學生同意取得其個資，並加以聯繫騷擾學生。
- 2、學校於各高中職畢業典禮現場或辦理招生報到時，收取學生畢業證書正本。

(四)招生對價關係：

- 1、學校至高中職班級輔導時，以班級或團體為對象，並包班集體入學，產生升學對價關係。
- 2、專屬提供給高中職教師、職員及學生輔導入學獎勵，產生對價關係。
- 3、教師同時擔任高中職模擬面試委員（講座教師、課程合作教師、專題指導教師、社團指導教師等）並同時擔任校內入學試務或審查委員，未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 三、近期招策會及各區域中心學校辦理招生專業化活動時，亦有出現違背招生專業化或誤解學習歷程審查等言論，為免造成外界誤會，請各校持續督導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辦理校內111學年度考招新制增能活動，並可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調整作法，例如採視訊方式辦理；另本部將俟疫情趨緩時偕同招策會，進行學校實地選才專案考評及請學校進行成果報告。
- 四、技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請各校於招生簡章或於校際合作及宣導時務必遵守，以避免發生招生不公之行為影響學校聲譽，如確有涉及招生倫理等不公情事，學校須就相關人士追究責任，並檢討改進；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以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北一區區域中心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區區域中心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一區區域中心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
段1號
承辦人：郭聿惠
電話：(02)2777-3827#11
Email：yuhuikuo@mail.ntu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1份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1份(如附件)，並請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2月25日技專校院區域中心學校第1次工作會議暨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討論會議續辦。
- 二、為建立與維持招生倫理，本會研提旨揭招生倫理守則，敬請各校於招生簡章或於校際合作及宣導時務必遵守，以避免發生招生不公之行為影響學校聲譽。
 - (一)遵守招生規範，避免保證錄取等不當言行。
 - (二)應避免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避免辦理與入學有對價關係之營隊，或於招生簡章要求需參加特定活動。
 - (四)校際合作應注意輔導對象。
 - (五)校際合作應避免營利性。
 - (六)教師擔任招生審查應注意利益迴避。
- 三、因各校均推動招生專業化措施，且招生工作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併請務必轉知貴校各系及所屬相關單位(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部等)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本會研究發展處

主任委員

王錫福

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

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專)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為建立與維持招生倫理，研提「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以提醒各校於招生簡章、或於校際合作及宣導避免發生招生不公之行為。

一、遵守招生規範，避免保證錄取等不當言行

各招生管道之招生作業應符合現行訂定日程規範，不得曲解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之規範，影響考生權益，且切勿扣留學生畢業證書或承諾保證錄取之不當言行。

二、應避免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校辦理考生座談會、宣導會或升學輔導活動等蒐集考生個人資訊，應注意使用範圍，並告知用途以取得個人書面同意，避免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避免辦理與入學有對價關係之營隊，或於招生簡章要求需參加特定活動

勿宣傳強調參加學校活動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或於審查時加分，而衍生招生倫理之質疑而影響各校聲譽。

例如：

- (一) 擔任有收費的營隊講師，且該營隊對外宣稱參加後之成效將有助未來升學，嚴重影響教師及學校聲譽。
- (二)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研習講座或參與非招生活動，過度進行招生宣傳，並不當連結學習歷程檔案與該校辦理收費性營隊或活動之關係。
- (三) 於甄選入學簡章要求學生必須參加校內所辦理之營隊或研習活動，或要求學生需修讀與本校合作開課之選修課程之相關證明。

四、校際合作應注意輔導對象

技專與高中職合作升學輔導，以高中職輔導室或班級以上團體為限，避免學生個人升學輔導，而與升學產生對價關係。

五、校際合作應避免營利性

技專與高中職合作時，建議以非營利、鼓勵參與方式進行，相關活動宜強調以瞭解系科特色為主，並宜採多所技專對多所高中職合作，避免僅一對一合作。

六、教師擔任招生審查應注意利益迴避

擔任課程合作、曾至高中職模擬面試或擔任校外有收費的高中職營隊講師之技專教師，參與本校招生應注意利益迴避。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
、16、17樓

聯絡人：李美姿

聯絡電話：23272642

電子郵件：linatalie@oca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僑生就字第11005003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合作聯繫及招生原則事，詳如說明，請照辦。

說明：

一、為推廣我國優良技職教育，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自103年起針對東南亞地區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來臺就讀僑生逐年遞增，以3年高中技職教育銜接4年科技大學，連貫式技術專業訓練獲各界一致肯定。

二、為精進僑生技職教育品質及提昇實習訓練一貫性、完整性及維護僑生升學權益，下列原則請據以辦理：

(一)技高及科大端經本會核定對接及經教育部審定開班後，即應遵守對接。

(二)技高及科大端於對接後，應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於僑生就讀技高時即多加行銷對接科大之優勢，科大學校亦應參與。

(三)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技高畢業生仍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為原則。

(四)各校須開設符合僑生需求之專業課程及實習職缺，以提升僑生在技高畢業時選擇就讀對接科大之意願。

(五)各校應避免惡性競爭招攬非對接技高畢業生，相關情事將列入未來學校申辦考核。

三、貴校對本會僑生政策的支持與協助，無任感荷，至盼一本初衷，持續照顧與輔導僑生，為提供臺灣優質就學環境、精進

專班辦理品質及攬才、育才、留才共同努力。

正本：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賴怡菁

聯絡電話：(02)23272647

傳真：(02)23566385

電子郵件：pattylai@oca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僑生就字第109050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及技專學校合作聯繫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近來接獲旨揭專班學校間，發生技專端為招生事，事前未以公文知會卻逕接走高三畢業生等爭議，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技高端及技專端承辦學校於各年度辦理招生時，應妥為聯繫、協調相關時程及細節（如學生離校時間、報到地點、交通方式及校方人員聯絡窗口等），以確保學生動態及安全。

二、各校對本會僑生政策的支持與協助，至為感荷，惠請一本初衷，持續協助照顧與輔導僑生，為樹立臺灣優質就學環境之良好口碑及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共同努力。

正本：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



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

電文
2020/08/18
10:46:15
交換章

裝

訂

線



9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轉學招生之缺額分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於103年4月28日修正發布時，已於原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等文字，增列「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鑑於前述法規修正文字已明確規範各校辦理轉學招生之師資質量標準，進行學生受教權之把關。復因少子女化時代來臨，考量各校招生不易之現況，本部99年9月14日臺技(四)字第0990157901號有關「各系科轉學生名額亦不得高於各系科之缺額」之函釋文字停止適用。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第2款規定，科技校院不分類科(含管制及限制類科、非管制及非限制類科)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除醫事相關類科係屬管制類科，名額不得流用外，另基於產業人力需求及避免校系科設置過度傾斜，科技校院轉學招生規劃仍有下列類科限制，其餘類科得於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範內，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名額，專科學校亦請比照辦理：

(一)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為培育產業所需人力，避免相關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各校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二)餐旅類科(含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為避免各校系科設置過度傾斜，各校餐旅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四、上開各項轉學招生名額流用，進修學制名額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裝

訂

線